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特殊教育組課程架構

一、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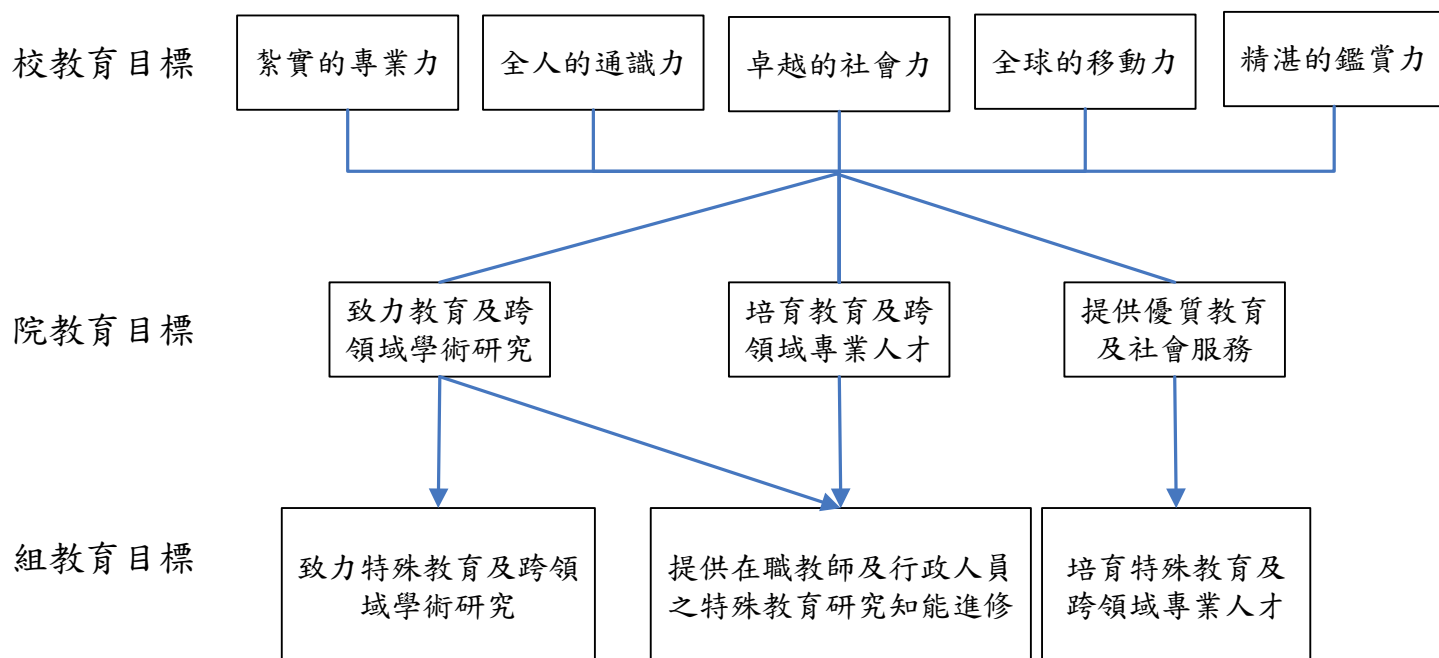
本組廣收社會各層面對特殊教育有興趣的人士，致力於特殊教育研究領域，冀能培育學術研究以及臨床診斷與教學能力兼優的進階專業人才；對於課程的規劃探究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相關理論、課程與教學、評量和親職教育、以及其它相關議題，期能讓學生樂在學習、思考並提昇知識能力，為未來的特殊教育之教學、學術研究及政策帶來建設性的發展。

二、教育目標

（一）本組教育目標

- 1.致力於特殊教育及跨領域學術研究。
- 2.培養特殊教育及跨領域人才。
- 3.提供在職教師及行政人員之特殊教育研究知能進修。

（二）本組教育目標與院、校教育目標之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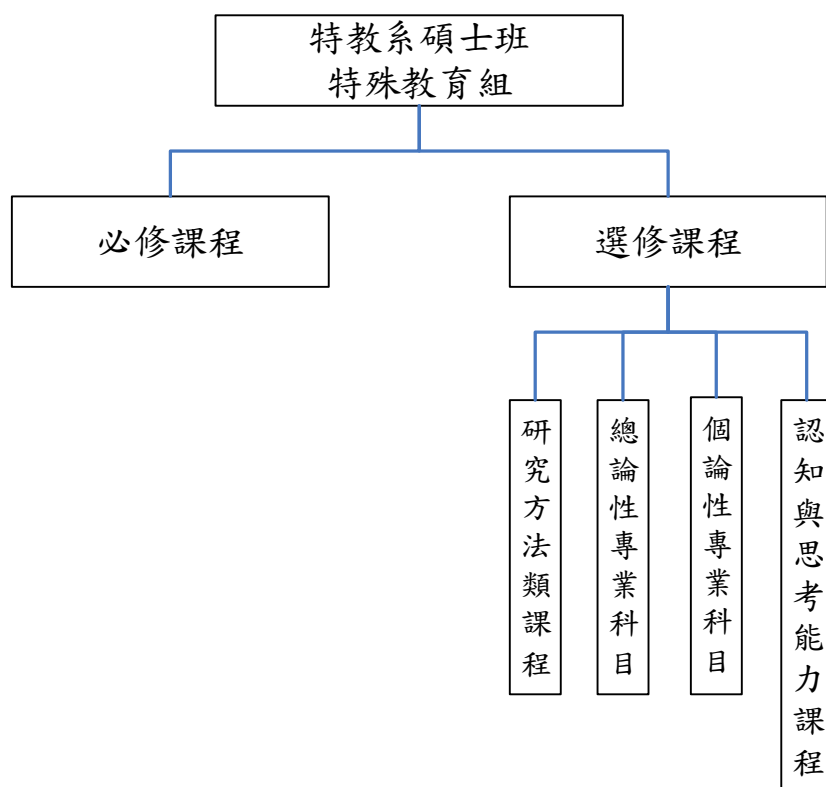
三、課程規劃

(一) 本組核心能力

- 1.專業倫理
- 2.研究知能
- 3.專業知能
- 4.解決問題能力
- 5.跨專業合作
- 6.教學創新

(二) 課程架構

1. 課程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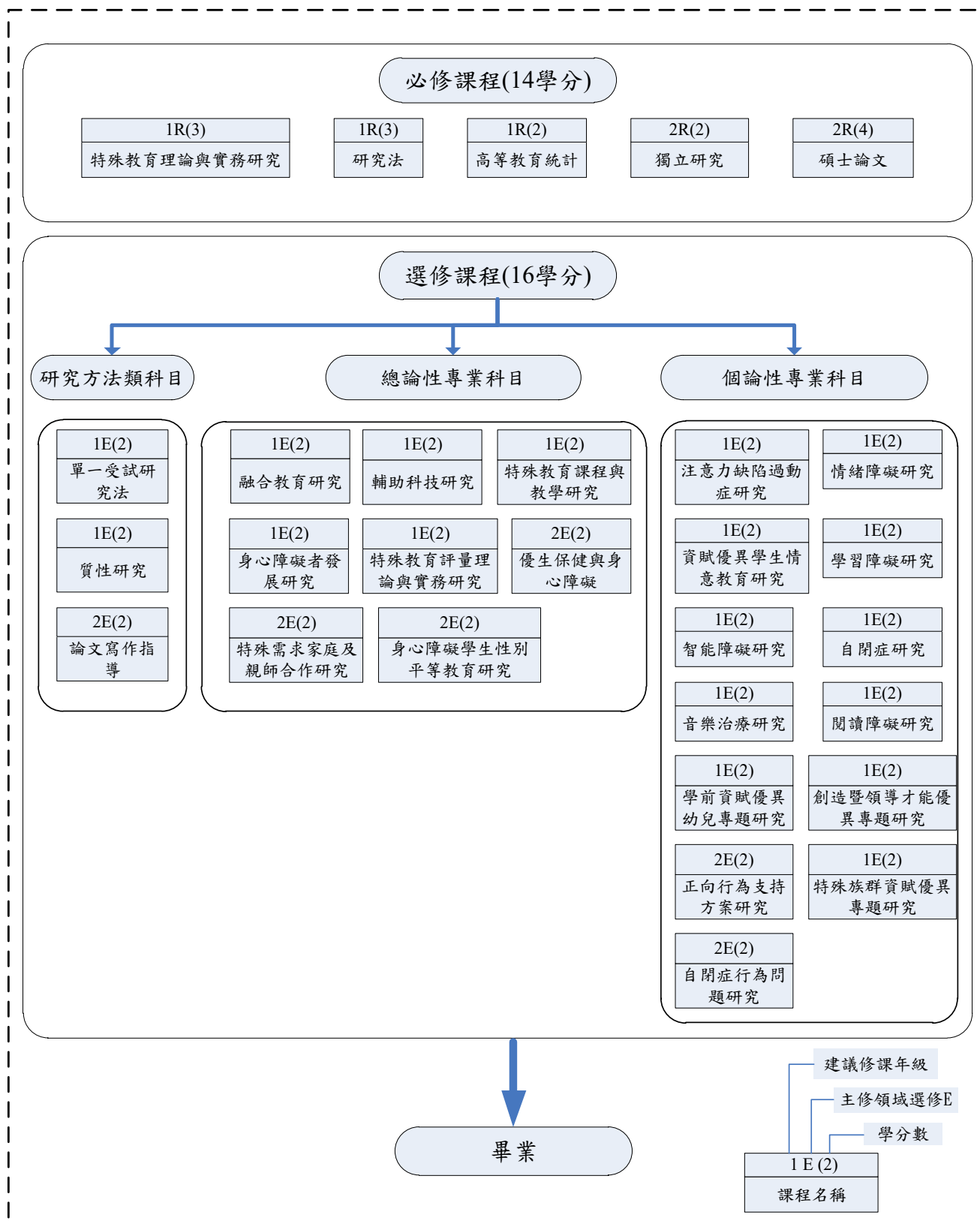


2. 學分規畫表

課程類別	系專門課程	總計
必修	14	14
選修	16	16
合 計	30	30

3. 課程模組表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特殊教育組 課程地圖(畢業：至少30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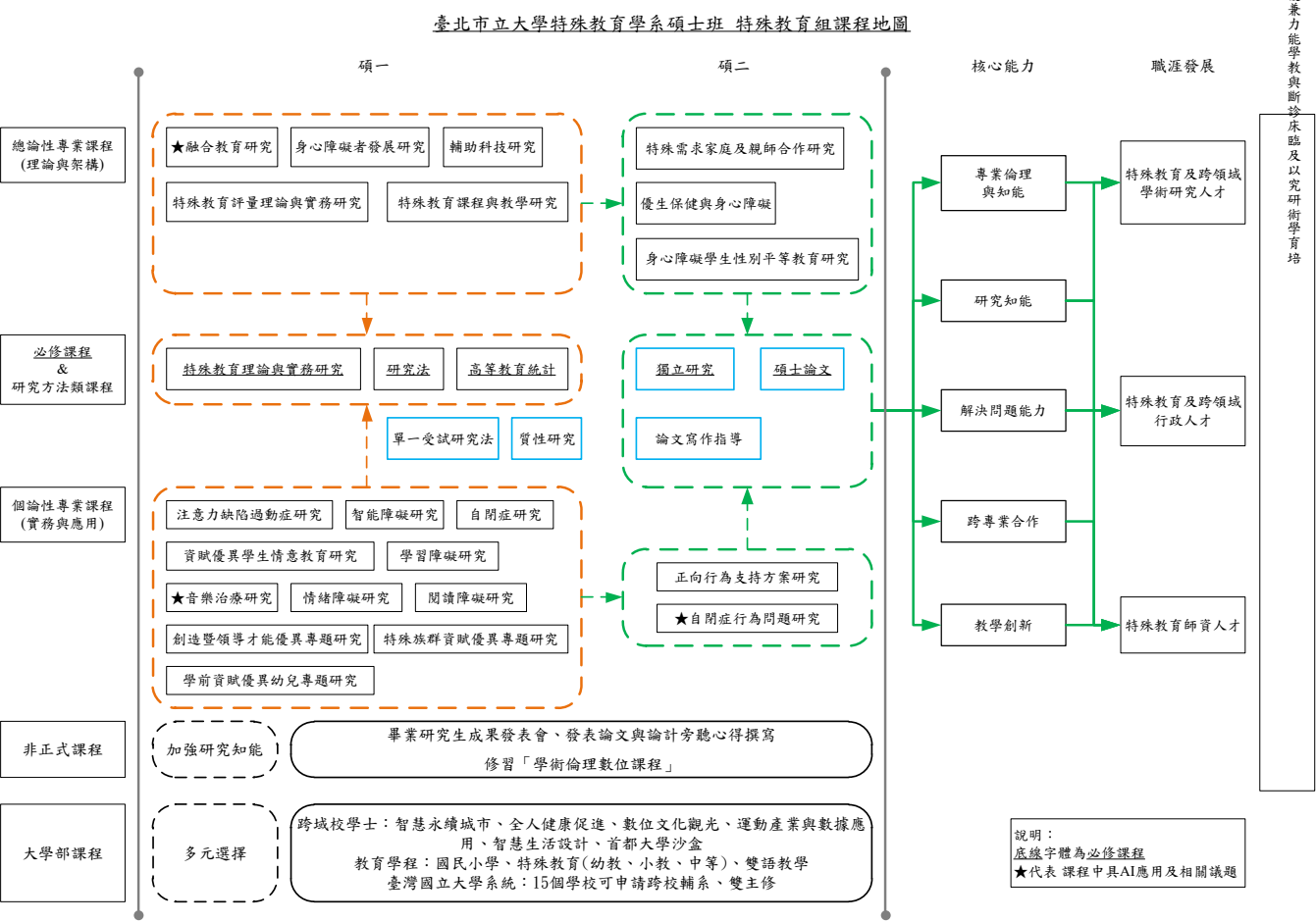


4. 修課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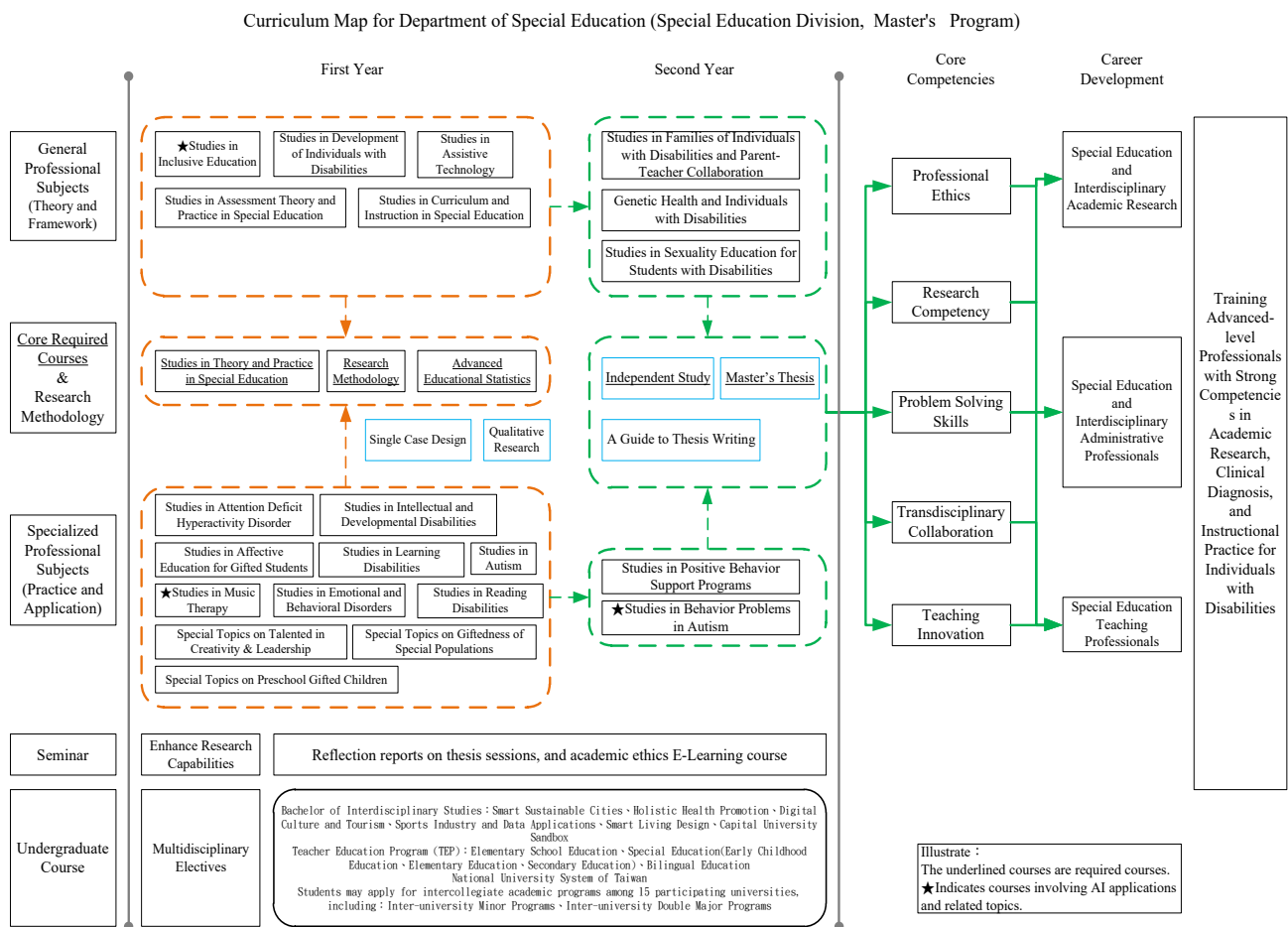
- (1) 研究生畢業修習學分不得少於 30 學分，且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上網自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以取得修課證明。
- (2) 第一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 6 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 2 學分。
- (3) 全職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多於 13 學分，補修大學教育基礎學分者不受此限，唯所修學分數不列入研究所學分數。全職生若該學期欲超修 2 學分，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居全班前五分之一者，於開學後提出申請表，且經過系主任同意後，始可申請。
- (4) 非特教本科系畢業未修習特殊教育基礎學分者，須由導師或指導教授於修業期間指導其至大學部補修相關教育基礎學科 2 至 6 學分。若曾於大學修過教育基礎學科，請在教務處規定時間內檢具證明文件提出抵免申請。
- (5) 每學期碩士班及教育學程修課總學分，兩者合計不可超過 14 學分。
- (6) 研究生修習跨校、跨系所(組、學程)之課程，需依學校規定並於選課日期前向碩辦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後，始得選修。
- (7) 選擇「獨立研究」之教師需由本系專任教師授課，選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副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為主，特殊情形下，若需選擇校外老師擔任指導教授，需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8) 研究生提出論文計畫發表申請時，需附上已修滿 **18 學分數** 以及成績單證明。
- (9) 研究生畢業前至少需參加一場「畢業研究生論文成果發表會」，且申請論文發表前須繳交心得報告一篇。
- (10) 研究生畢業條件以修畢規定學分，提出畢業論文經考試通過，始得畢業。

四、課程地圖

(一)中文課程地圖



(二)英文課程地圖



五、必修科目(共 14 學分)

年級 /Year	科目中文名稱/ Course Name in Chinese	科目英文名稱/ Course Name in English	開課學期/Semester			
			學分/Credit		時數/Hours	
			一 /First	二 /Second	一 /First	二 /Second
一	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研究	Studie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in Special Education	3		3	
	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ology	3		3	
	高等教育統計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2		2
二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1	1	1	1
	碩士論文	Master Thesis	2	2	0	0

六、選修科目(至少 16 學分)

年級 /Year	類別 /Category	科目中文名稱/ Course Name in Chinese	科目英文名稱/ Course Name in English	開課學期/Semester				備註 /Note
				學分 /Credit		時數 /Hours		
				一 /First	二 /Second	一 /First	二 /Second	
一	研究方法類課程	單一受試研究法	Single Subject Design	2		2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2		2	
二		論文寫作指導	A Guide to Thesis Writing	2		2		
一	總論性專業科目	融合教育研究	Studies in Inclusive Education	2		2		
		輔助科技研究	Studies in Assistive Technology	2		2		
		身心障礙者發展研究	Studies in Development of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2		2	
		特殊教育評量理論與實務研究	Studies in Assessment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2		2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研究	Studies i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for Special Education		2		2	
二		特殊需求家庭及親師合作研究	Studies in Special Families and Parent-Teacher Collaboration	2		2		
		優生保健與身心障礙	Eugenics and Health Care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2		2	
		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研究	Studies in Sexuality Education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2		2	
一		個論性專業科目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研究	Studies in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2		2	
	自閉症研究		Studies in Autism	2		2		
	學習障礙研究		Studies in Learning Disabilities	2		2		
	智能障礙研究		Studies in Intellectual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2		2		

年級 /Year	類別 /Category	科目中文名稱/ Course Name in Chinese	科目英文名稱/ Course Name in English	開課學期/Semester				備註 /Note
				學分 /Credit		時數 /Hours		
				一 /First	二 /Second	一 /First	二 /Second	
		資賦優異學生情意教育研究	Studies in Affective Education for Gifted Students	2		2		
		學前資賦優異幼兒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Preschool Gifted Children	2		2		
		閱讀障礙研究	Studies in Reading Disabilities		2		2	
一	個論性專業科目	情緒障礙研究	Studies in Emotional and Behavioral Disorders		2		2	
		音樂治療研究	Studies in Music Therapy		2		2	
		創造暨領導才能優異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Talented in Creativity & Leadership		2		2	
		特殊族群資賦優異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Giftedness of Special Ethnic Groups		2		2	
二	個論性專業科目	正向行為支持方案研究	Studies in Positive Behavior Support Programs	2		2		
		自閉症行為問題研究	Studies in Behavior Problems in Autism		2		2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語言治療組課程架構

一、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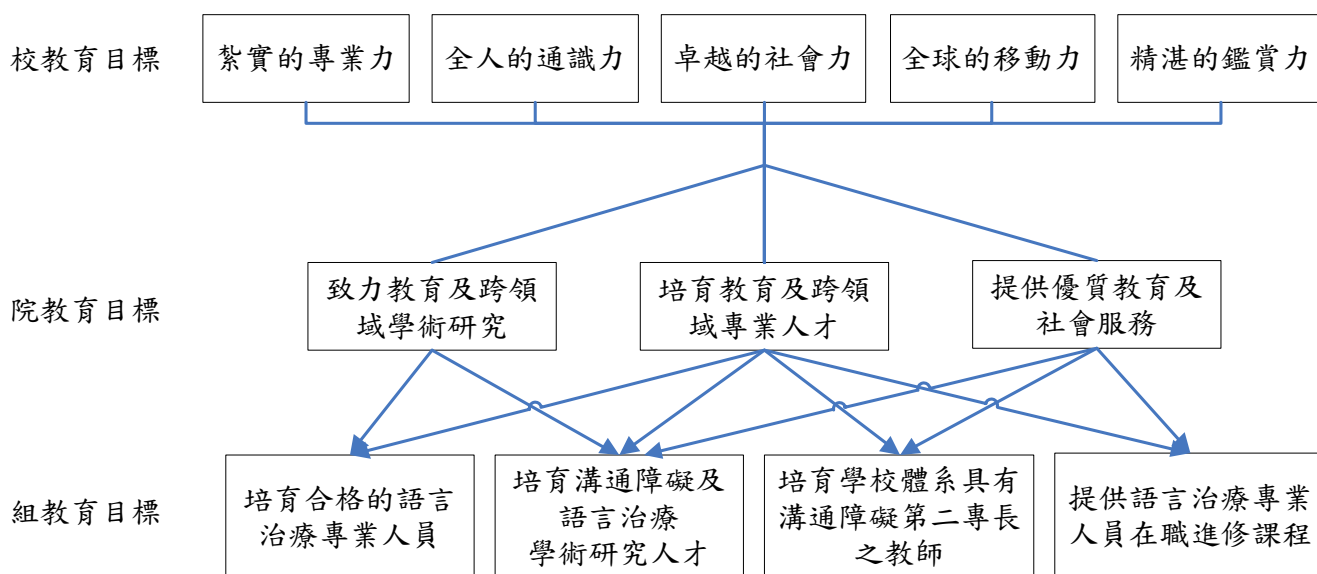
本組的設立是為了培育具有專業能力與服務熱誠、且兼具學術研究能力的語言治療人才，以因應現代社會對語言治療及溝通障礙專業服務的需求。

二、教育目標

（一）本組教育目標

1. 培育合格的語言治療專業人員。
2. 培育溝通障礙及語言治療學術研究人才。
3. 培育學校體系具有溝通障礙第二專長之教師。
4. 提供語言治療專業人員在職進修課程。

（二）本組教育目標與院、校教育目標之關聯圖



三、課程規劃

(一) 本組核心能力

1. 個案評估與檢查能力

- 1-1 評估方式的選擇
- 1-2 各類評估工具的使用與分析
- 1-3 評估結果的統整與呈現
- 1-4 評估報告撰寫技巧

2. 個案介入與治療能力

- 2-1 介入/治療目標的設定，教材/教具的運用
- 2-2 介入/治療策略的運用
- 2-3 介入/治療進行過程的掌控，行為管理技術
- 2-4 介入/治療計畫的撰寫與實施記錄
- 2-5 介入/治療成效之評估

3. 人際溝通與團隊合作能力

- 3-1 與個案及家屬的會談與諮商技巧
- 3-2 與團隊相關人員的討論與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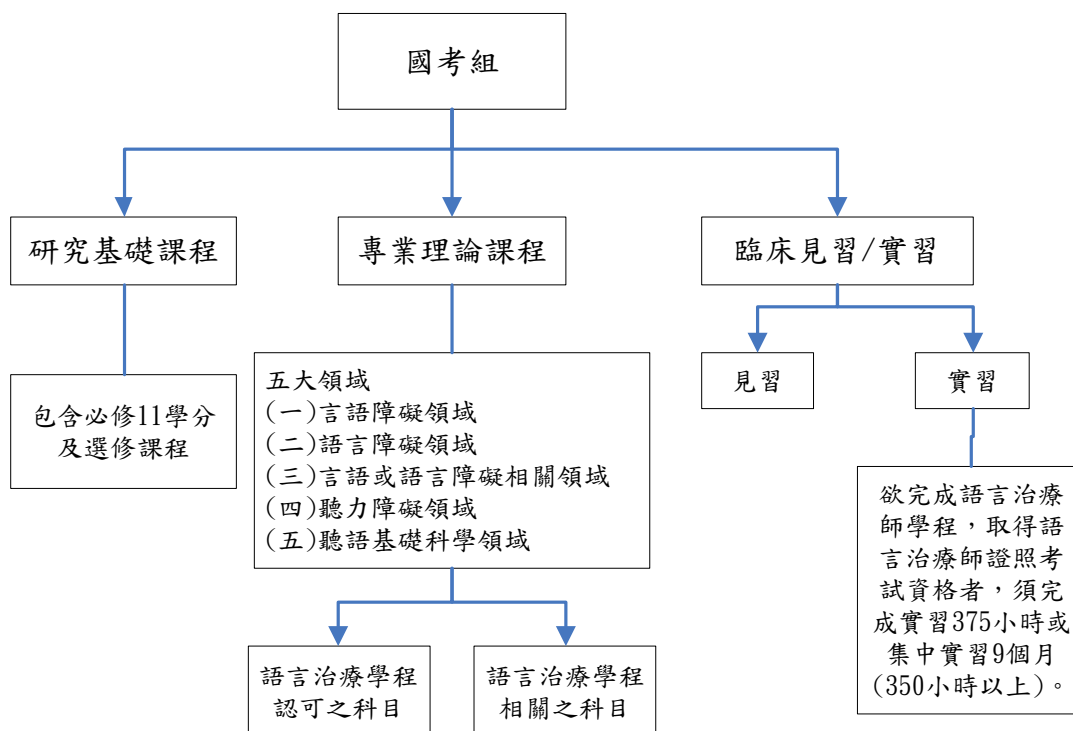
4. 語言治療專業倫理、專業基礎知識與研究能力

- 4-1 服務態度
- 4-2 學習態度與研究精神
- 4-3 學術發表能力(專業研討會/期刊報告的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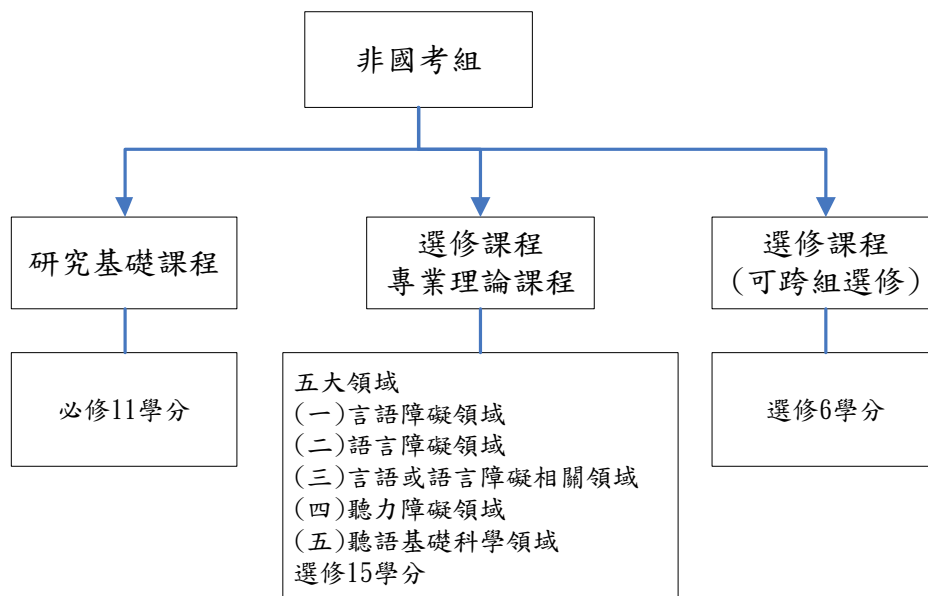
(二) 課程架構

1. 課程架構圖

【國考組】



【非國考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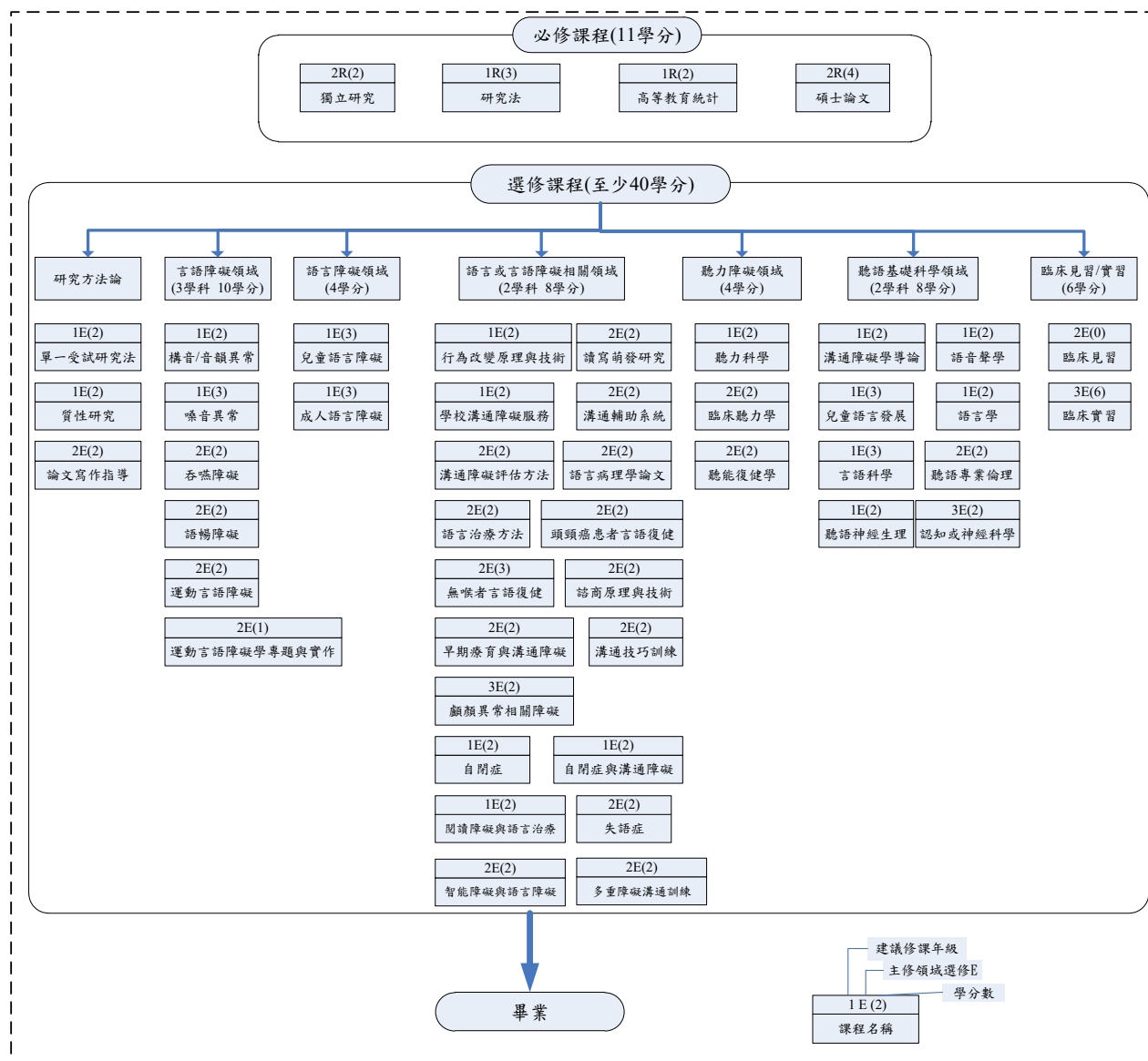


2.學分規畫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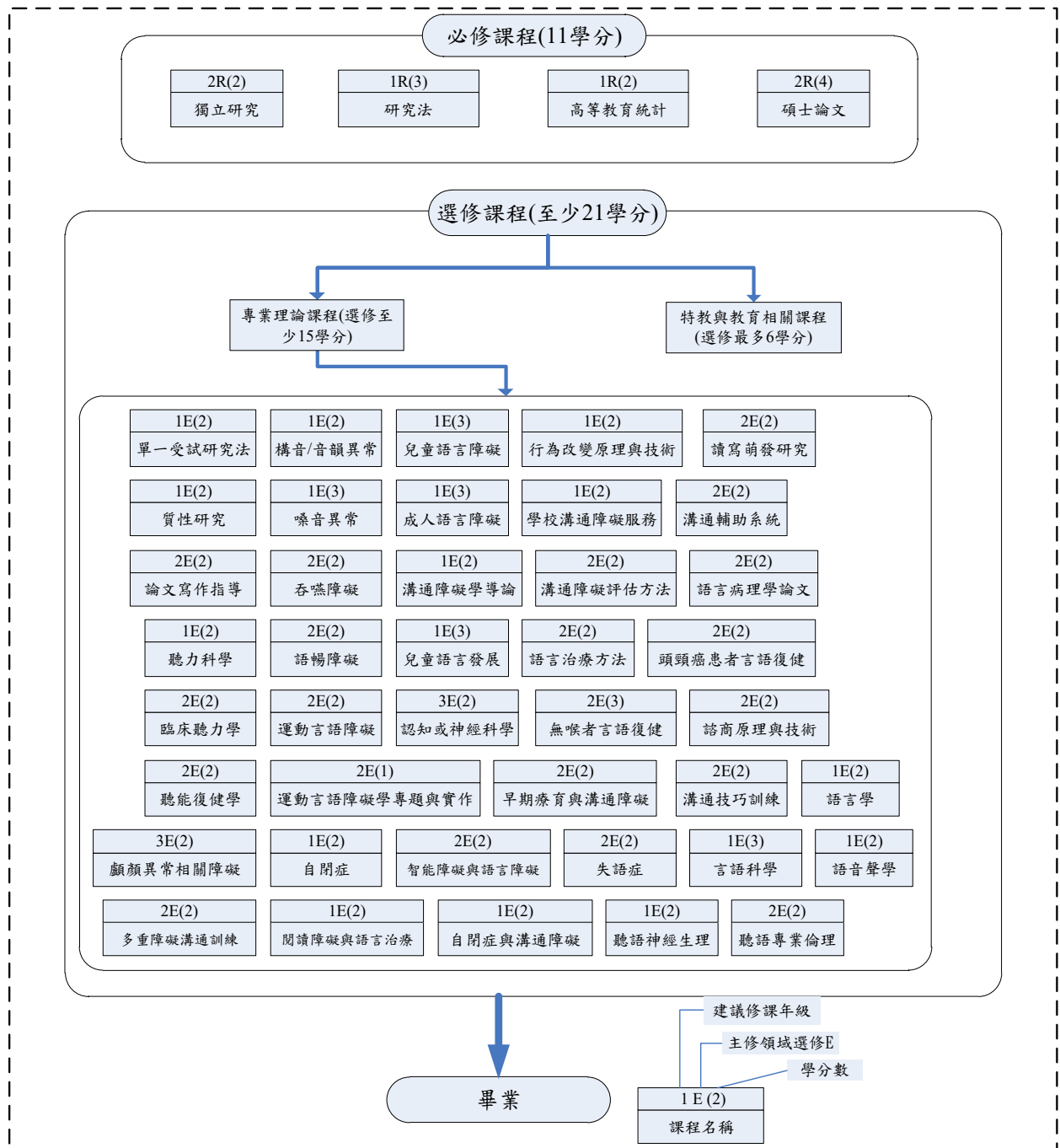
課程 類別	國考組	非國考組
必修課程	11	11
選修課程	40	15
選修課程 (可跨組選修)		6
合 計	51	32

3.課程模組表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語言治療組課程地圖
(畢業-國考組：51學分)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語言治療組課程地圖
(畢業-非國考組：32學分)



4.修課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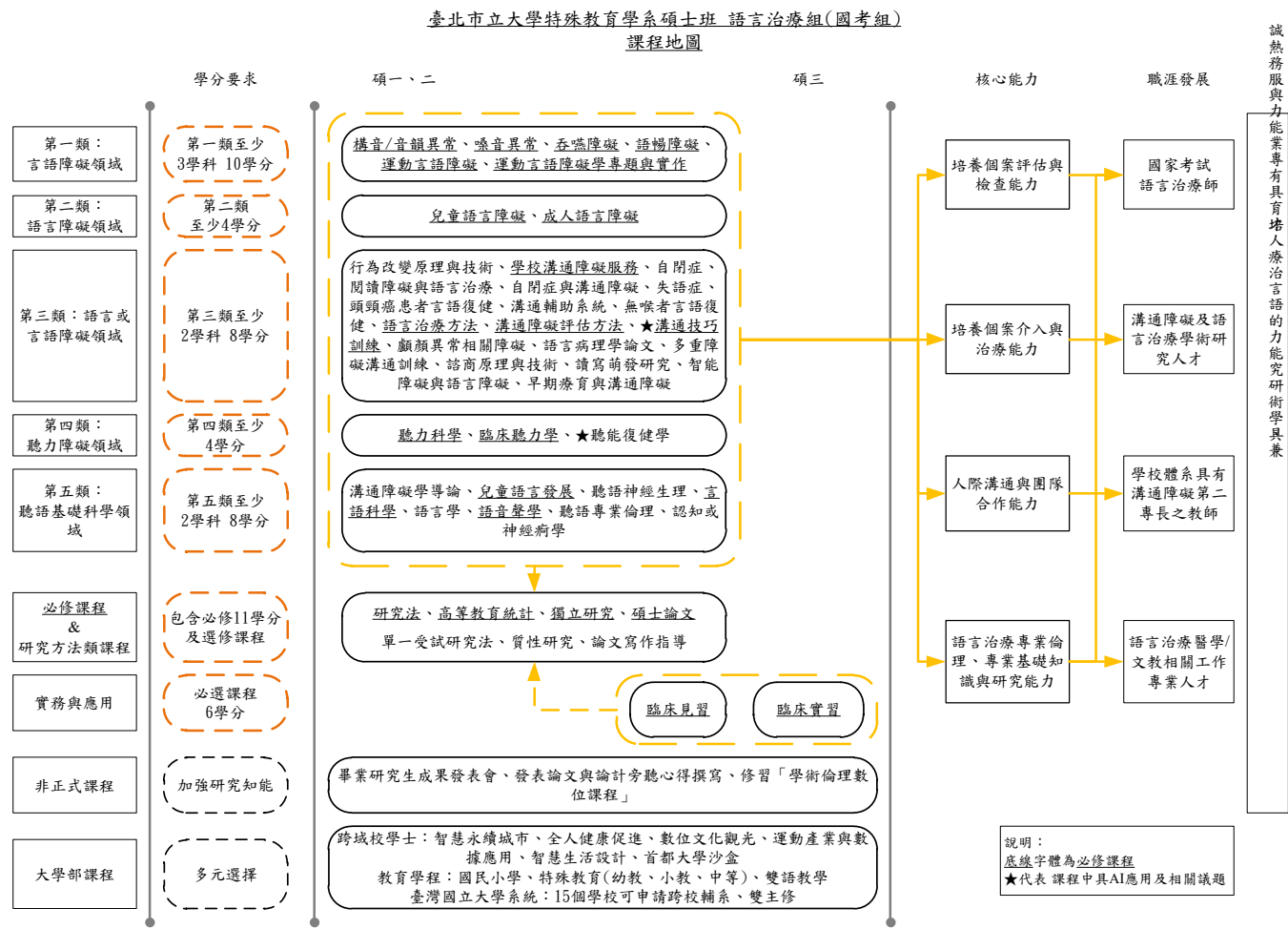
- (1) 研究生畢業修習學分不得少於 32 學分，且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上網自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以取得修課證明。
- (2) 第一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 6 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 2 學分。
- (3) 全職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多於 16 學分，補修大學教育基礎學分者不受此限，唯所修學分數不列入研究所學分數，若該學期欲超修 2 學分，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居全班前五分之一者，於開學後提出申請，且經過主任同意後，始可申請。
- (4) 每學期碩士班及教育學程修課總學分，兩者合計不可超過 16 學分。

- (5) 研究生修習跨校、跨系所(組、學程)之課程，需依學校規定並於選課日期前向學程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後，始得選修。
- (6) 選擇「獨立研究」之教師需由本系專任教師授課，選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副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為主，特殊情形下，若需選擇校外老師擔任指導教授，需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7) 研究生提出論文計畫發表申請時，需附上已修滿 18 學分數以及成績單證明。
- (8) 研究生畢業前至少需參加一場「畢業研究生論文成果發表會」，且申請論文發表前須繳交心得報告一篇。
- (9) 研究生畢業條件以修畢規定學分，提出畢業論文經考試通過，始得畢業。
- (10) 國考組課程相關規定：
 - I. 本組之選修學分不得少於 21 學分，其中言語障礙領域至少 4 學分，語言障礙領域至少 3 學分，語言或言語障礙相關領域至少 4 學分，聽力障礙領域至少 2 學分，聽語基礎科學至少 2 學分，其他 6 學分可自行選擇上述各領域，亦可跨修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身心障礙組之課程。
 - II. 考選部語言治療師專技考試應考資格規定：言語障礙領域至少 3 學科、10 學分，語言障礙領域 4 學分，語言或言語障礙相關領域至少 2 學科、8 學分，聽力障礙領域至少 4 學分，聽語基礎科學至少 2 學科、8 學分，臨床實習至少 6 學分（含個案實習 375 小時或 6 個月集中實習 275 小時以上）。
 - III. 本組「臨床實習」設擋修機制，並由 10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適用。學生需修習並通過下列科目：兒童語言障礙、成人語言障礙、構音音韻異常、嗓音異常、吞嚥障礙、運動言語障礙、語暢障礙、聽能復健學、溝通障礙評估方法、溝通技巧訓練、臨床見習，及修習並通過符合「語言治療師學程」各領域要求學分數（言語障礙至少 10 學分、語言障礙至少 4 學分、語言或言語障礙相關至少 8 學分、聽力障礙至少 4 學分、聽語基礎科學至少 8 學分）。
 - IV. 本組一年級課程「嗓音異常」設擋修機制，學生需修習並通過「言語科學」；一年級課程「成人語言障礙」設擋修機制，學生需修習並通過「言語科學」；一年級課程「學校溝通障礙服務」設擋修機制，學生需修習並通過「兒童語言障礙」、「兒童語言發展」，並由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適用。
- (11) 「臨床見習」及「臨床實習」課程僅限國考組學生修習。

四、課程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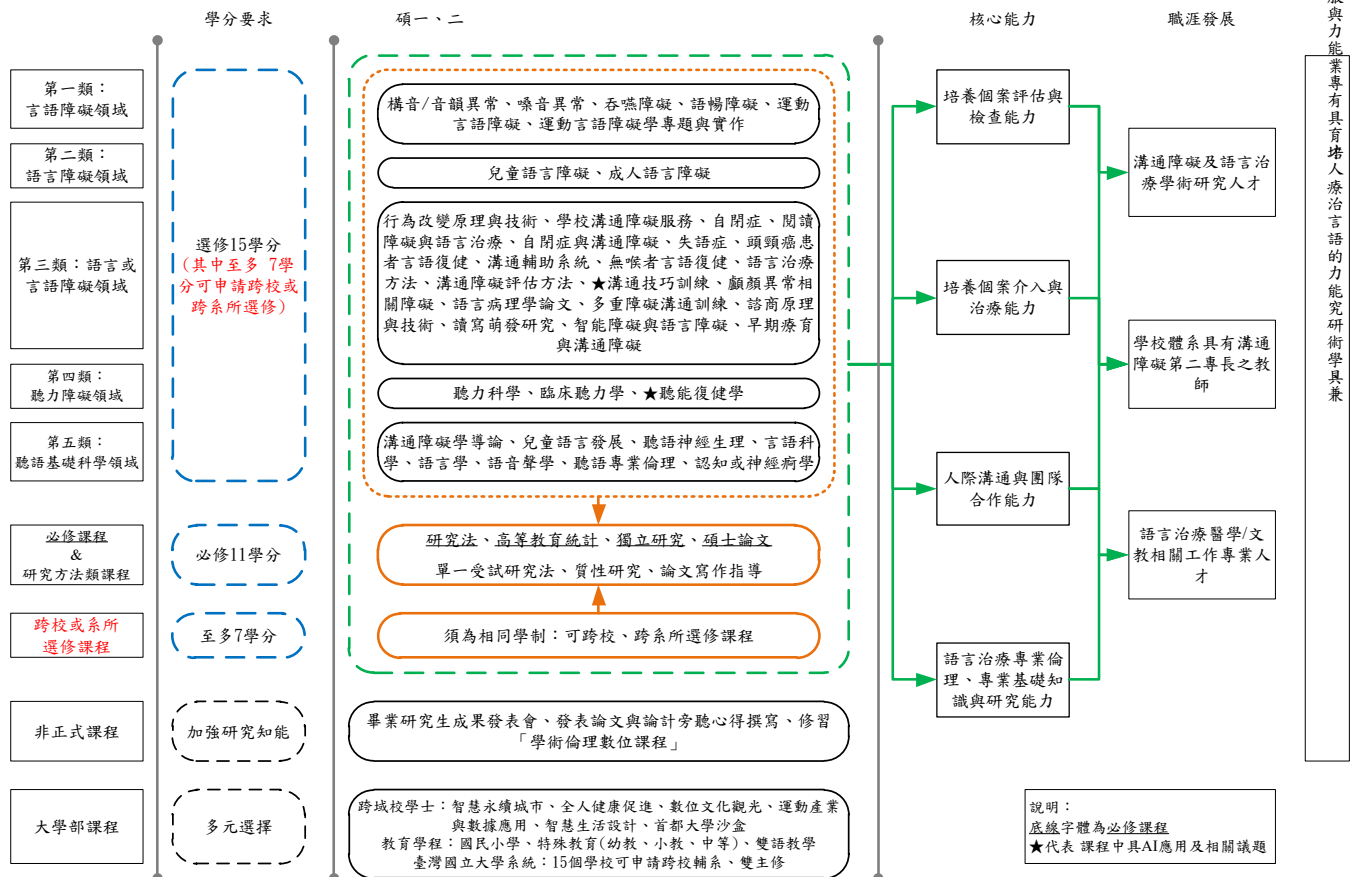
(一)中文課程地圖

【國考組】



【非國考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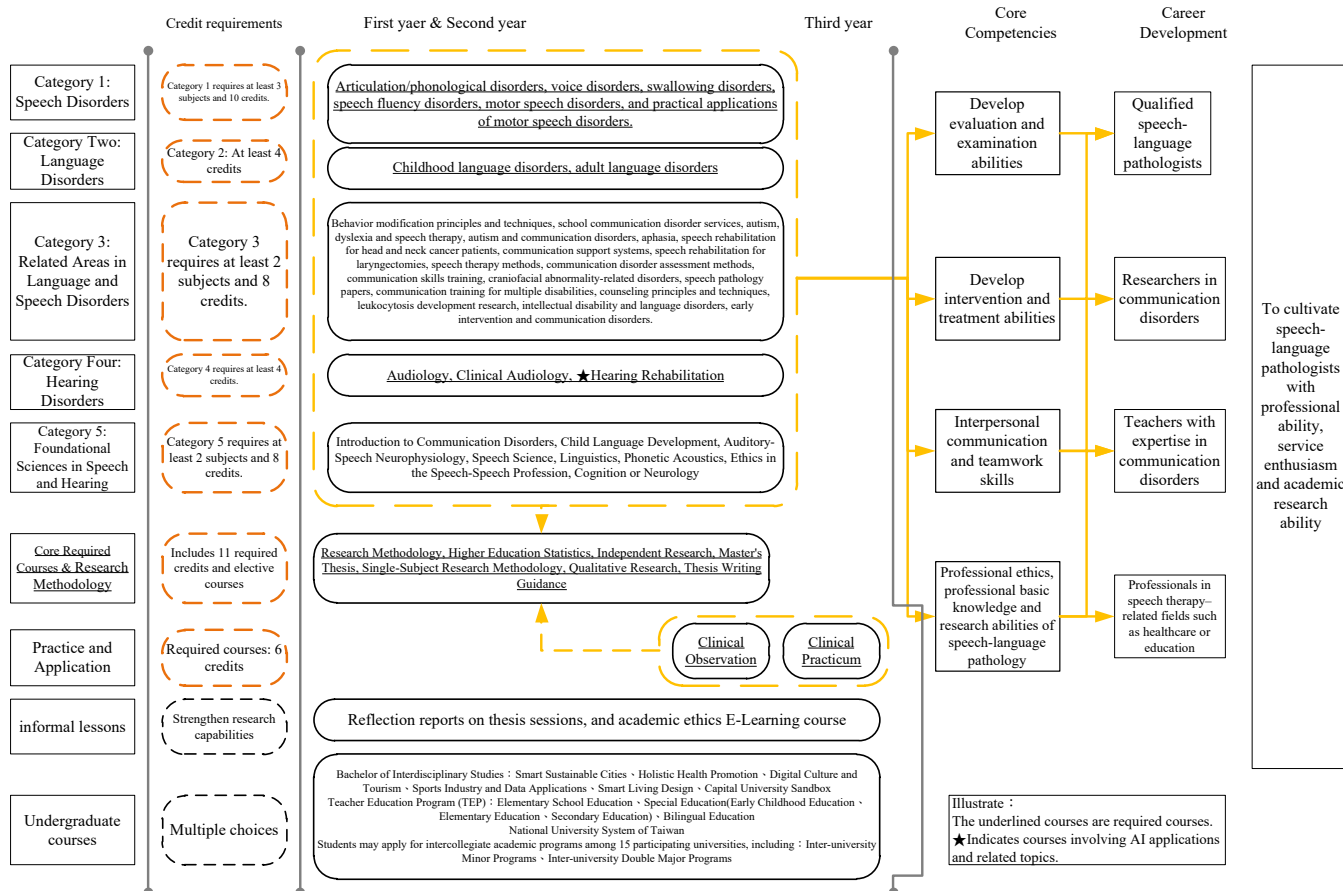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語言治療組(非國考組)
課程地圖



(二)英文課程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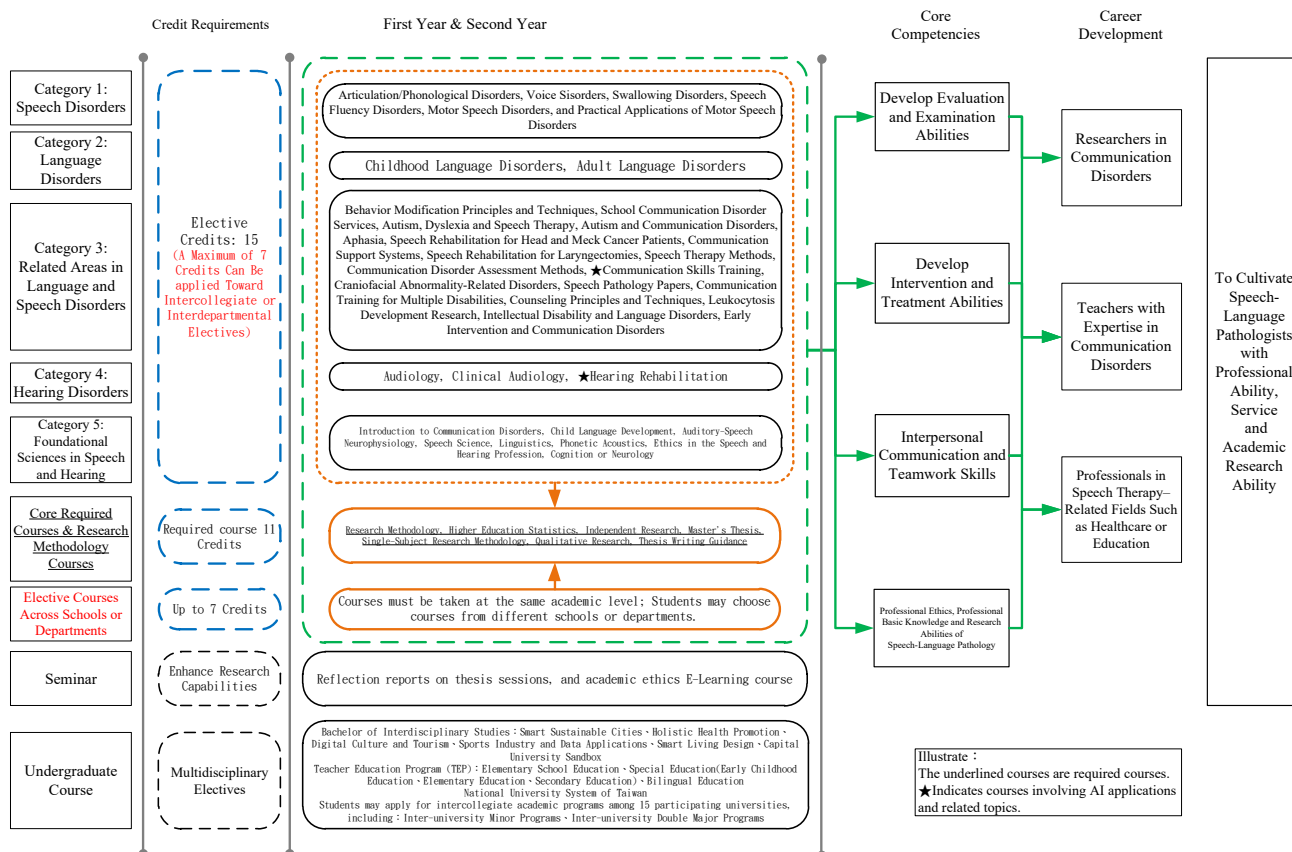
【國考組】

Course Map of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Speech and Language Pathology Group, Certificate and Master Program)



【非國考組】

Course Map of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Division of (Speech and Language Pathology, Non-Certificate and Master's Program)



五、必修科目(共 11 學分)

年級 /Year	類別 /Category	科目中文名稱/Course Name in Chinese	科目英文名稱/Course Name in English	開課學期/Semester				備註 /Note
				學分/Credit		時數/Hours		
				一 /First	二 /Second	一 /First	二 /Second	
一		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3		3		
		高等教育統計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2		2	
二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1	1	1	1	
		碩士論文	Master Thesis	2	2	0	0	

六、選修科目(國考組：至少 40 學分、非國考組：至少 21 學分)

年級 /Year	類別 /Category	科目中文名稱/Course Name in Chinese	科目英文名稱/Course Name in English	開課學期/Semester				備註 /Note
				學分/Credit		時數/Hours		
				一 /First	二 /Second	一 /First	二 /Second	
一	研究 方法 論	△單一受試研究法	Single Subject Research	2		2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2		2	
二		論文寫作指導	A Guide to Thesis Writing		2		2	
一	言語 障礙 領域	構音/音韻異常	Phonological Disorders		2		2	
		嗓音異常	Voice Disorders		3		3	
二		吞嚥障礙	Swallowing Disorders	2		2		
		語暢障礙	Fluency Disorders		2		2	
		運動言語障礙	Motor Speech Disorders		2		2	
		運動言語障礙學專題 與實作	Clinical Implications of Motor Speech Disorders		1		1	

年級 /Year	類別 /Category	科目中文名稱/Course Name in Chinese	科目英文名稱/Course Name in English	開課學期/Semester				備註 /Note
				學分/Credit		時數/Hours		
				一 /First	二 /Second	一 /First	二 /Second	
一	語言障礙領域	兒童語言障礙	Language Disorders in Children	3		3		
		成人語言障礙	Language Disorders in Adults		3		3	
一	語言或言語障礙相關領域	△自閉症	Autism	2		2		
		行為改變原理與技術	Behavior Theory and its Modification	2		2		
		△自閉症與溝通障礙	Autism and Communication Disorders		2		2	
		△ 閱讀障礙與語言治療	Reading Disabilities and Language Intervention		2		2	
		學校溝通障礙服務	Services in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Communication Disorders		2		2	
二		△失語症	Aphasia	2		2		
		頭頸癌患者言語復健	Voice Rehabilitation for Head and Neck Cancer Patients	2		2		
		溝通障礙評估方法	Assessment of Communication Disorders	2		2		
		溝通輔助系統	Augmentative and Alternative Communication	2		2		
		語言治療方法	Treatment Procedures in Communicative Disorders	2		2		
		讀寫萌發研究	Studies in Emergent Literacy	2		2		
		△智能障礙與語言障礙	Mental Retardation and Communication Disorders		2		2	
		△多重障礙溝通訓練	Communicative Training for Students with Multiple Disabilities		2		2	
		語言病理學論文	Thesis in Speech-Language Pathology		2		2	
	無喉者言語復健	Laryngectomy Speech Rehabilitation		3		3		
	諮商原理與技術	Counseling Theory and Techniques		2		2		
	溝通技巧訓練	Communication Strategies Training		2		2		
	早期療育與溝通障礙	Early Intervention and Communication Disorders		2		2		

年級 /Year	類別 /Category	科目中文名稱/Course Name in Chinese	科目英文名稱/Course Name in English	開課學期/Semester				備註 /Note
				學分/Credit		時數/Hours		
				一 /First	二 /Second	一 /First	二 /Second	
三		顱顏異常相關障礙	Facial Deformity	2		2		
一	聽力障礙領域	聽力科學	Hearing Science	2		2		
二		臨床聽力學	Clinical Audiology	2		2		
		聽能復健學	Auditory Rehabilitation		2		2	
一	聽語基礎科學領域	溝通障礙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Communication Disorders	2		2		
		兒童語言發展	Child Language Development	3		3		
		言語科學	Speech Science	3		3		
		聽語神經生理	Neurophysiology in Speech and Hearing	2		2		
		語言學	Linguistics		2		2	
		語音聲學	Acoustic Phonetics		2		2	
二		聽語專業倫理	Ethics in Speech and Hearing Pathology		2		2	
三		認知或神經科學	Cognition and Neuroscience	2		2		
		其他	Others					
二	實習學分及時數	臨床見習	Clinical Observation	0		2		
		臨床見習	Clinical Observation		0		2	
三		臨床實習	Clinical Practicum	3		3		
		臨床實習	Clinical Practicum		3		3	

說明一：依據語言治療師學程規定，臨床實習至少 6 學分，含個案實習 375 小時或 9 個月集中實習 275 小時以上。實習內容包含(一)語言、言語(構音、語暢、嗓音)及吞嚥(至少 250 小時以上)與(二)聽力障礙(至少 25 小時)。

說明二：臨床實習細項內容包含：

(一)語言、言語(構音、語暢、嗓音)及吞嚥(至少 250 小時以上)

- 1.兒童言語及吞嚥評估(至少 25 小時)
- 2.成人言語及吞嚥評估(至少 25 小時)
- 3.兒童語言評估(至少 20 小時)
- 4.成人語言評估(至少 20 小時)
- 5.兒童言語及吞嚥治療(至少 25 小時)
- 6.成人言語及吞嚥治療(至少 25 小時)
- 7.兒童語言治療(至少 20 小時)
- 8.成人語言治療(至少 20 小時)

(二)聽力障礙(至少 25 小時)

聽力評估、篩檢、聽能復健(至少 25 小時)

說明三：△代表未列入語言治療師學程採計學分認可之科目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

一、本班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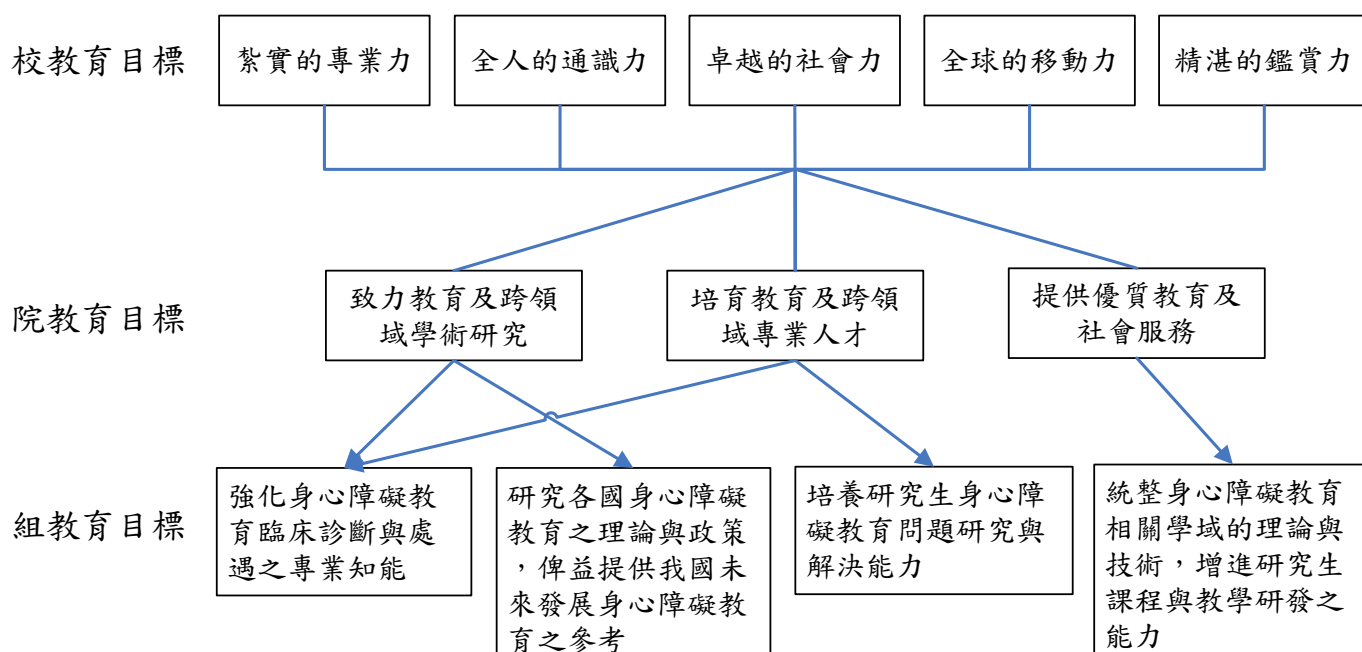
本班廣收國民小學、幼稚園、或特教機構之專任或代理代課特殊教育教師，致力於提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冀能培育身心障礙教育學術研究以及臨床診斷與教學能力兼優的進階專業人才，為未來的身心障礙教育之教學、學術研究及政策帶來建設性的發展。

二、教育目標

（一）本班教育目標

1. 強化身心障礙教育臨床診斷與處遇之專業知能。
2. 研究各國身心障礙教育之理論與政策，俾益提供我國未來發展身心障礙教育之參考。
3. 培養研究生身心障礙教育問題研究與解決能力。
4. 統整身心障礙教育相關學域的理論與技術，增進研究生課程與教學研發之能力。

（二）本班教育目標與院、校教育目標之關聯圖



三、課程規劃

(一) 本班基本素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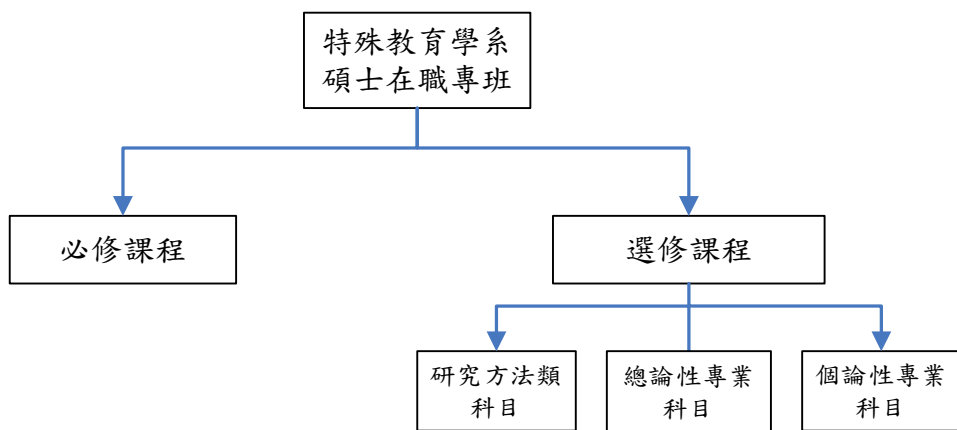
1. 學生具有共通素養、旁通素養及貫通素養。
2. 學生具有經典閱讀素養。
3. 學生具有邏輯思考的科普素養。
4. 學生具有全球移動的素養。
5. 學生具有創造、競爭及人際互動素養。

(二) 本班核心能力

1. 研究實務能力：理論與實務結合（理論與研究、統計與研究法、行政與制度）
2. 行政實務能力：特殊教育政策法規、行政運作，相關專業團隊之溝通合作
3. 教學實務能力：特殊需求學生之特質、課程、教育、輔導與評量鑑定與安置服務

(三) 課程架構

1. 課程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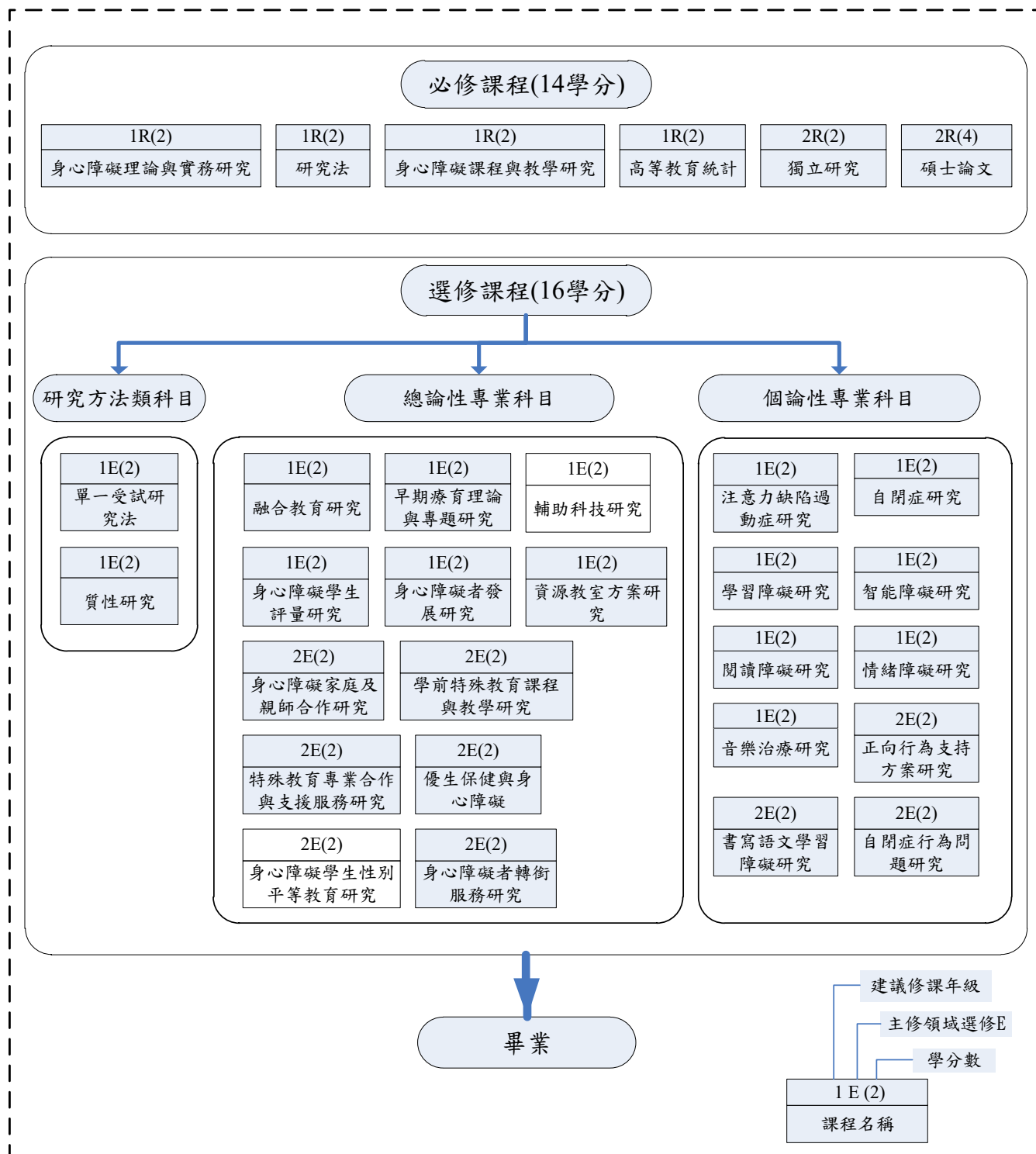


2. 學分規畫表

課程類別	系專門課程	總計
必修	14	14
選修	16	16
合 計	30	30

3. 課程模組表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地圖(畢業：至少30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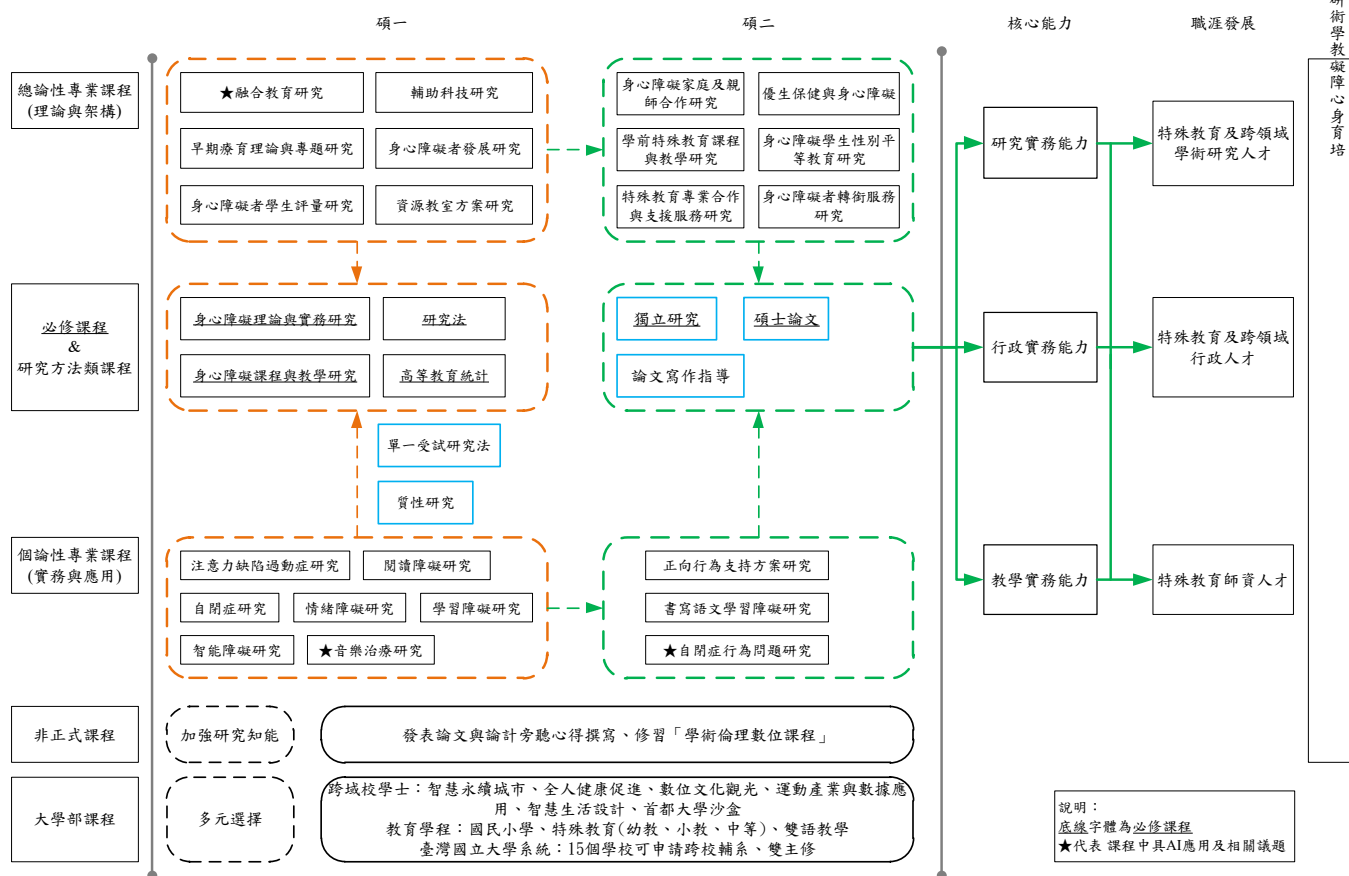
4.修課須知

- (1) 需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論文4學分)，必修課程需全部修滿，且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上網自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以取得修課證明。
- (2) 第一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6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4學分。
- (3) 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限為10學分，若已取得教育學程身分，該學期起則可額外加選2門教育學程課程。
- (4) 選擇「獨立研究」之教師需由本系專任教師授課，選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副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為主，特殊情形下，若需選擇校外老師擔任指導教授，需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5) 「獨立研究」於第二學年開放修課，需檢附授課教授同意之修課課程計畫表(如表一)，始得選修。
- (6) 研究生提出論文計畫發表申請時，需附上已修滿三分之二學科之學分數或修課滿18學分且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居全班前四分之一者及成績單證明。
- (7) 研究生畢業條件以修畢規定學分，提出畢業論文經考試通過，始得畢業。

四、課程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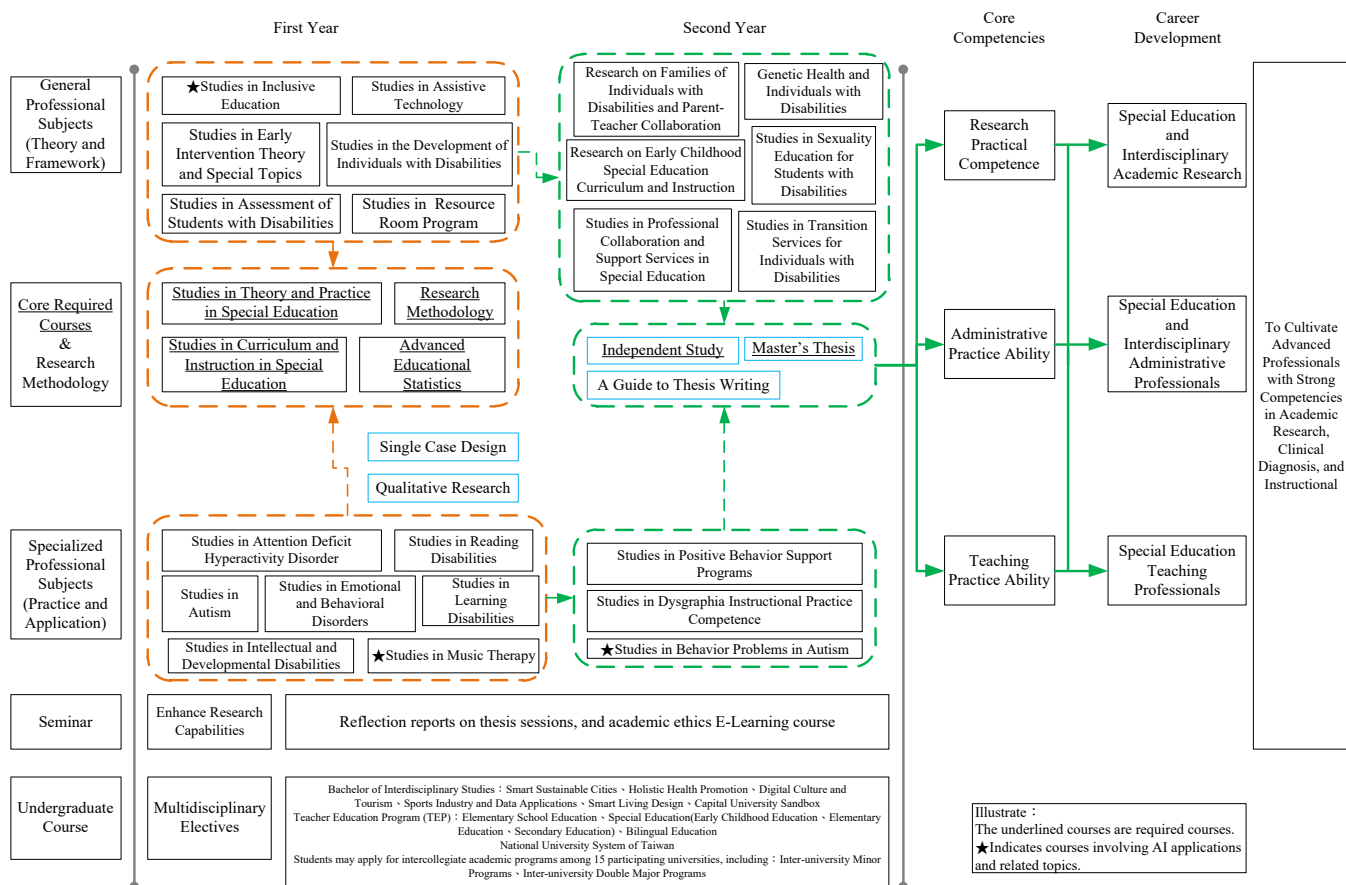
(一)中文課程地圖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地圖



(二)英文課程地圖

Curriculum Map for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Master's Program In-Service



五、必修科目(共 14 學分)

年級 /Year	類別 /Category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Course Name in Chinese	科目英文名稱/Course Name in English	開課學期 /Semester			
					學分 /Credit		時數 /Hours	
					上 /First	下 /Second	上 /First	下 /Second
一		N0593	身心障礙理論與實務研究	Studie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N0594	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ology	2		2	
		N0595	身心障礙課程與教學研究	Studies i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for Special Education		2		2
		N0596	高等教育統計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2		2
二		N0357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1		1	
		N0357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1		1
		N0645	碩士論文	Master Thesis	2		0	
		N0649	碩士論文	Master Thesis		2		0

六、選修科目(至少 16 學分)

年級 /Year	類別 /Category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Course Name in Chinese	科目英文名稱/Course Name in English	開課學期 /Semester			
					學分 /Credit		時數 /Hours	
					上 /First	下 /Second	上 /First	下 /Second
一	研究方法類科目	N0600	單一受試研究法	Single Subject Design	2		2	
		N0602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2		2
一	總論性專業科目	N0603	融合教育研究	Studies in Inclusive Education	2		2	
		N0604	早期療育理論與專題研究	Theories and Special Topics on Early Intervention	2		2	
		N0611	輔助科技研究	Studies in Assistive Technology	2		2	
		N0606	身心障礙學生評量研究	Studies in Assessments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2		2
		N0607	身心障礙者發展研究	Studies in Development of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2		2
		N0609	資源教室方案研究	Studies in Resource Programs		2		2

年級 /Year	類別 /Category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Course Name in Chinese	科目英文名稱/Course Name in English	開課學期/Semester			
					學分 /Credit		時數 /Hours	
					上 /First	下 /Second	上 /First	下 /Second
二	總 論 性 專 業 科 目	N0906	身心障礙家庭及親師合作研究	Studies in Special Families and Parent-Teacher Collaboration	2		2	
		N0613	學前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研究	Studies i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of Early Childhood Special Education	2		2	
		N0615	特殊教育專業合作與支援服務研究	Studies in Collaborative Teamwork and Support Services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N0617	優生保健與身心障礙	Eugenics and Health Care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2		2
		N0618	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研究	Studies in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2		2
		N0619	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研究	Studies in Transition Services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2		2

一	個 論 性 專 業 科 目	N0623	注 意 力 缺 陷 過 動 症 研 究	Studies in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2		2	
		N0624	自 閉 症 研 究	Studies in Autism	2		2	
		N0625	學 習 障 礙 研 究	Studies in Learning Disabilities	2		2	
		N0626	智 能 障 礙 研 究	Studies in Intellectual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2		2	
		N0628	閱 讀 障 礙 研 究	Studies in Reading Disabilities		2		2
		N0629	情 緒 障 礙 研 究	Studies in Emotional and Behavioral Disorders		2		2
		N0631	音 樂 治 療 研 究	Studies in Music Therapy		2		2
二		N0632	正 向 行 為 支 持 方 案 研 究	Studies in Positive Behavior Support Programs	2		2	
		N0907	書 寫 語 文 學 習 障 礙 研 究	Studies in Learning Disabilities-- Difficulties with Written Language	2		2	
		N0640	自 閉 症 行 為 問 題 研 究	Studies in Behavior Problems in Autism		2		2

研究生超修學分申請表 ☐ 特殊教育組 ☐ 語言治療組

申請者：

年級：

學號：

原因：學生因 _____

擬於 _____ 學年第 _____ 學期，修習 _____ 學分。

* 需附上學期之成績單

選課學科如下：

選 課 科 目	學 分 數

謹陳

導師(指導教授)簽名：

主任蓋章：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跨系所選課實施要點

96 年 10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4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實施要點依「臺北市立大學校際選課要點」與「臺北市立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要點」，並參酌本系實際狀況訂定之。
- 二、本系碩士班實施跨校、跨系所(組、學程)選課，以各公立或已立案之大學及獨立學院之特教相關系所為範圍。
- 三、本系碩士班學生選讀他校或本校其他碩士班與學程開設之碩士班課程，以選讀當學期本系未開設之科目，且為特教相關領域或論文研究特殊需要為原則。
- 四、本系碩士班學生辦理此類選課應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一次同時辦理。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由學生與指導老師共同商議選修外系所、跨校之科目，並提出選課申請且述明申請原因(申請書如表二)，可達畢業總學分之選修學分數的二分之一，其學分應予採計為畢業總學分。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選修外校、外所(組、學程)課程之合計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於本系碩士班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若已修畢 30 學分，得不受「每學期選修外校、外所(組、學程)課程之合計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於本系碩士班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之限制。
- 八、學生校際選課需於正式修讀前檢附學分認可申請書，向本系提出申請與核可，並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完成學校校際選課手續，方能將所選之學分納入最低應修畢業學分。如校際選課科目與修習之本系碩士班之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者，不予辦理。
- 九、學生校際選課應填具校際選課單辦理選課手續，如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單四聯，經系所簽章核可後持向外校辦理選課登記手續。其中兩聯交由外校有關係所與教務處登記存查，另兩聯經外校簽章認可後持返本校各系所及教務處註冊組登記。
- 十、因校際選課所衍生之學分費、實習費、個別指導費等費用之收取，依所選學校或系所(組、學程)之規定辦理
- 十一、學生若跨校或跨系所(組、學程)選課，成績單的學分數原則上以校外學分數呈現，但本系審核學分時，以本校課程手冊所列之學分數為依據。
- 十二、非依本要點之規定，本系學生不得申請跨校、跨系(組、學程)之選課。

研究生跨系所選修申請書

☐ 特教系碩士班特殊教育組 ☐ 特教系碩士班語言治療組 ☐ 特教系碩士在職專班

請簡述申請原因

申請者簽名：_____申請日期：_____

導師或指導教授簽名：_____日期：_____

主任簽名：_____

表格更新日期：115 年 4 月 21 日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系學生研究獎勵辦法

96 年 10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2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學生進行論文研究並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獎勵之論文或專題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申請獎勵者為本系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並以本系名義對外發表。
2. 論文或專題必須為在學期間實際進行並完成之研究成果，並於在學期間或畢業二年內發表並確定刊登。
3. 申請日屆滿前，已有具體文件證明被接受之論文或著作(指在本系就學期間發表者為限，不限篇數，但同一著作不能重覆獲獎)。
4. 論文或專題之第一作者必須是申請獎勵者之一，或是本系現職之專、兼任老師。研究生論文與教師合著，若排名非第一順位，但有標明為臺北市立大學者，則依獎項等級遞減。

第三條 申請獎勵之等級如下：

- 一、於 TSSCI、SSCI、SCI 發表論文，或以其論文或專題參加全國性競賽而獲得前三等獎，最高給予五千元之獎助。
- 二、依據科技部「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之分類，研究生發表論文受刊於第一級或第二級者，最高給予三千元之獎助。
- 三、依據科技部「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之分類，研究生發表論文受刊於第三級者，最高給予二千元之獎助。

第四條 申請獎勵之論文或專題如為共同創作，所有合乎第二條規定者應聯名提出申請。每篇論文或專題以申請乙次為限，不得以不同名義重複申請。

第五條 申請以上獎勵之學生應於在學期間或畢業三年內，於每學期開學後五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六條 獎助金額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由本系及系友會共同核發。

第七條 本獎勵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研究生研究獎勵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入學年月	年 月
	學 號		畢業年月	年 月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 訊 處	現在： 永久：		
發 表 之 論 文 題 目				
期刊名稱				
期刊等級				
☐ TSSCI, SSCI, SCI ☐ 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第一級或第二級 ☐ 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第三級				
發 表 之 論 文 題 目				
中文：				
英文：				
有無同時向其它單位申請補助： ☐ 1. 無 ☐ 2. 有，_____				
本申請表及右列檢附文件各一份			☐ 發表期刊封面 ☐ 期刊目錄 ☐ 期刊出版內文 ☐ 檢具期刊收錄等級之佐證文件 ☐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簽 註 意 見	指 導 教 授	1.本申請案推薦狀況： ☐ 極力推薦 ☐ 推薦 ☐ 不予推薦		指 導 教 授 簽 名
		2.其他意見：		
複 審	☐ 補助_____元 ☐ 不建議補助 ☐ 其他意見：			系 務 會 議
				學 年 度 第 學 期
				第 次系務會議

表格更新日期：111 年 12 月 13 日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七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六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九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七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拾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準則。
- 二、研究生在一年級第二學期，需先選定二年級第一學期「獨立研究」授課教師，「獨立研究」需由本系專任教師授課。研究生需在規定時間內，繳交「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以及「獨立研究修課課程計畫表」。
- 三、研究生在一年級第二學期，需先選定指導教授，並在規定時間內，繳交表六「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 四、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副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為主，若有特殊情形，欲選擇校外老師擔任指導教授，需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且指導教授論文指導費以平分為原則。
- 五、指導教授指導之現有學生人數，日間碩士班每學年以六名為限，身心障礙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每學年以四名為限，**每學年總額以十名為限**。
- 六、A.論文發表之規定：「除論文指導教授外，至少應有校外委員一人，論文指導教授視為當然校內委員。」
B.論文計畫口委之規定：「由指導教授推薦一位口委（口委一：需事先徵詢對方同意），另一位口委之提名，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商討後列舉2或3位（參考名單，由修業委員會審核決定並排定順序）」。
C.本系退休教師一律視同校內委員。
- 七、研究生提出第一階段論文計畫發表申請時，需附上已修滿18學分數及成績單證明，且在開學後第五週當週，提出「論文計畫口試委員推薦表」，繳交至碩辦後，再統一送請研究生修業指導委員會審查後決議。
- 八、研究生需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計畫口試委員推薦表」申請以及論文計畫發表申請，並在規定期限內發表完畢；研究生需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發表申請，並在規定期限內發表完畢。
- 九、研究生欲中途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請儘速與助教聯絡，需填寫「研究生擬調整論文計畫及論文審查委員申請書」，並填寫新的指導教授簽署之「指導教授同意書」且須於開學第五週繳交至系辦。
- 十、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論文計畫審查實施要點

民國 90 年 9 月 20 日所務座談會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29 日系務會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系務會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系務會通過
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系務會通過
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系務會通過

為培養學生學術研究能力、提昇學生碩士論文學術水準，並協助學生完成碩士論文，特訂定本要點。

第一部分【論文計畫初步申請】

一、實施時間：

- (一) 該學期預計發表論文計畫的研究生，須在開學後第五週當週，提出「論文計畫口試委員推薦表」，交給助教後，再統一送請研究生修業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後決議。

二、申請程序：

- (一) 論文計畫及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聘任，由研究生就其論文題目，選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副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為主，特殊情形下，若需選擇校外老師擔任指導教授，需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送請委員會審核後，陳請主任聘任之。
- (二) 口委產生之方式：由指導教授推薦一位口委（口委一：需事先徵詢對方同意），另一位口委之提名，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商討後列舉 2 或 3 位（參考名單，由修業委員會審核決定並排定順序）。

第二部分【論文計畫發表申請】

一、實施時間：

- (一) 研究生於碩士論文口試前一學期，應提出申請論文計畫審查，且須於發表日期前一個月提出，以及不能晚於期末考結束前一個月。
- (二) 論文計畫審查，最晚須於「第十八週」結束前發表完畢。

二、申請程序：

- (一) 研究生修業滿一學年者，須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 18 學分且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時須完成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與設計（如採用實證研究需確定研究對象、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統計方法）、主要參考文獻等論文計畫內容。

(三) 申請時需備妥以下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1)論文計畫審查會申請表(如表九)、(2)歷年成績單、(3)論文計畫前三章資料一份、(4)觀摩心得 6 篇(如表四)，需包含論文計畫發表觀摩心得 3 篇(校內至少 2 篇)、論文發表觀摩心得 2 篇(校內至少 1 篇)、參加國內外或國際學術研討會(含專題演講及實徵研究發表)心得 1 篇(需附審核表)、(5)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課證明。

(四) 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發表論文計畫日前一星期，須將「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經指導教授簽名後，繳交至系辦存查，方得如期發表。

* 觀摩發表會時，請自行列印心得報告表格並攜至會場。

三、實施方式：

- (一)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會以二小時為原則。
- (二)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聘任，由研究生就其論文題目選擇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字(如表六)，送請修業指導委員會審核後聘任之。
- (三)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指導教授及審查教授二人組成為原則。
- (四) 論文計畫審查程序。

程序	時間
1. 推選主席	
2. 決定是否同意口試	
3. 主席致詞	
4. 論文計畫發表	20-30 分鐘為原則
5. 指導教授及審查委員評論	由審查委員會視情形彈性運用
6. 綜合討論	
7. 評定與公佈結果	
8. 審查會結束	

- (五) 論文計畫審查時，主席由審查委員互推之。
- (六) 論文計畫審查完畢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如表十)以及由研究生填寫綜合審查意見表(如表十一)，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若不通過時，須於次一學期始得重新提出申請。
- (七) 論文計畫審查通過之次一學期，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
- (八) 論文計畫審查場地之申請、餐點之準備等事項，由發表者負責辦理。
- (九) 論文計畫發表後三天至一週之內，請將當日之口試記錄書面資料(如表十二)，請指導教授簽名後交至辦公室。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詳細規定請參考發表論文計畫注意事項。

發表論文計畫注意事項

第一階段

該學期預計發表論文計畫的研究生，需在開學後第五週當週，提出「論文計畫口試委員推薦表」，交給助教後，再統一送請研究生修業指導委員會審查後決議。

備註：『該學期欲提出「論文計畫發表申請」的同學，須在該學期第五週提出「論文計畫口試委員推薦表」，若該學期第五週已提出「論文計畫口試委員推薦表」，不一定該學期就要提出「論文計畫發表申請」。前一學期已完成「論文計畫口試委員推薦表」，則該學期開學後即可提出「論文計畫發表申請」，但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與畢業論文發表申請不可在同一學期提出』

第二階段

1. 申請時間：「論文計畫口試委員推薦表」申請審核通過後，需於欲發表日期之一個月前申請論計發表（日期相距少於 30 天者不予受理）。
2. 申請截止時間：**每學期第十八週最後一天的前一個月**。
3. 發表截止日期：**每學期第十八週最後一天**。
4. 例如：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十八週為 115/1/5-1/9，則發表截止日為 1/9 前，申請截止日為 114/12/9。若 1/3 欲發表，請在 12/3 前完成申請發表之手續。
5. 填寫申請表前，請先在規定時間內向系辦登記預約並確定發表的時間及場地。
6. 若欲登記的時間有人上課或已先被預借，請自行向其他單位借場地。
7. 申請時要交給助教的資料：(1)論文計畫審查會申請表（如表九）、(2)歷年成績單、(3)論文計畫前三章資料一份（不須裝訂）、(4)觀摩心得 6 篇（如表四），需包含論文計畫發表觀摩心得 3 篇（校內至少 2 篇）、論文發表觀摩心得 2 篇（校內至少 1 篇）、參加國內外或國際學術研討會（含專題演講及實徵研究發表）心得 1 篇（需附審核表）、(5)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課證明。
8. 發表論文計畫日前一星期，須將「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經指導教授簽名後，繳交至系辦存查，方得如期發表。
9. 若臨時更改時段或場地，請務必立即通知助教和研一班代。
10. 視指導教授及口委人數列印「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通常是印三份），「碩士論文計畫綜合審查意見表」印一份，於發表當日發給教授評分（發表後，記得看教授們有無簽章，並立刻將 4 張意見表交給助教）。
11. 發表後一週之內請將論文計畫發表口試記錄書面資料（表十二）交給助教。
12. 發表當天助教會給同學出席委員的論文計畫諮詢費，請委員簽名後，當天將領據交給助教；若口委為台北市、新北市以外者，交通費的支付，請洽詢助教。（若 12 月份發表，會遇到學校年度結算的時間，有關費用的注意事項，請提前向助教詢問清楚）。

* 其它未盡事項，請詳閱「論文計畫發表應完成事項與相關注意事項」

論文計畫發表應完成事項與相關注意事項

論 計 發 表 前	申請之前： ☐ 先向指導教授、口委確定發表時間，確認發表時間後，請儘快跟助教登記教室。 ☐ 請先詢問助教是否已有校外口委郵局帳號，如果助教沒有；請向校外口委以 mail 詢問郵局帳號，並且提供郵局帳號(或本人開戶之銀行帳號)、拍下該帳號封面(要有口委姓名、銀行名稱、分行名稱、帳號) ☐ 有關校外口委停車事宜，請與助教聯絡，確認符合申請資格再詢問校外口委。 ☐ 向助教詢問及預約發表的時間及場地 ★借用時間若為 5 點以後，請提早至系辦借用鑰匙，並請在隔天早上 8 點歸還鑰匙 ★若有更改場地或時間，請立即通知助教和研一班代，並回收舊版邀請函繳交給系辦。 繳交資料： ☐ 論文計畫審查會申請表(請交指導教授簽名) ☐ 歷年成績單 ☐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課證明 ☐ 論文計畫前三章初稿 (包括☐論計格式封面 ☐論計格式目錄…等 ☐內容 ☐參考文獻) ☐ 心得六篇(三篇論計<2 篇校內>、二篇論文<1 篇校內>、一篇學術研討會) ☐ 研討會審核表【97 學年度後(含)之研究生適用】 ☐ 審查邀請函*3 份(視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列印張數，使用雲彩紙等硬紙列印，請勿使用滑面紙張) 請找助教： ☐ 確認校外口委是否有郵局局帳號 ☐ 借用教室是否完成 ☐ 已確定了解所有相關注意事項 ☐ 發表日前一星期繳交「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至系辦。 最慢請在發表前一星期將論文計畫前三章初稿、審查邀請函，交至指導教授及口委手中
論 計 發 表 當 天	☐ 至系辦拿論計審查程序表的板子 ☐ 向助教領取領據(請事先放在桌上，並提醒老師簽收) ☐ 校外口委若搭乘高鐵，須向老師先索取來程的票根，若回程請自備回郵信封給口委，並提醒老師盡速將回程的票根寄回。(若無當日來回正本票根將無法報帳) ☐ 張貼海報(海報內容應有發表地點、日期時間、發表題目、發表人、指導教授、口委等) ☐ 製作指導教授及口委三角桌牌(請不要用白色的紙列印，另外可向系辦借用壓克力桌牌，尺寸為 25*10.5*4.5cm) ☐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 * 3 份(視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列印張數) ☐ 碩士論文計畫綜合審查意見表 1 份
論 計 發 表 後	☐ 發表完畢後，檢查論計審查意見表*3 份(視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列印張數)、論計綜合審查意見表之教授簽章，以及領據內容是否填寫完整 ☐ 當日將上列表格和領據交給助教(領據請用鉛筆寫上自己的學號和姓名) ☐ 發表後一週內交回論文計畫發表口試記錄表(需請指導教授簽名)

我已完成並明白以上相關注意事項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觀摩

- ☐ 論文計畫發表會
- ☐ 論文口試發表會 之心得報告
- ☐ 學術研討會

學生姓名： 學號：

組別：☐ 特教系碩士班特殊教育組 ☐ 特教系碩士班語言治療組

☐ 特教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發 表 會 / 研 討 會 基 本 資 料			
日 期	年 月 日	發表者姓名	
地 點			
發表題目			
若為論文計畫/論文口試發表會，請務必填寫發表者之組別並請該指導教授簽名。			
組 別		論文/論計指導教授簽名	
觀 摩 報 告			
內容摘要：			
心得感想：			

出席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審核表

表五

組別：☐特教系碩士班特殊教育組 ☐特教系碩士班語言治療組
☐特教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年級		學號		姓名	
研討會名稱					
時間			地點		
主辦單位					
研討會主題是否屬相關領域或與論文研究題目有關？ ☐ 是 ☐ 否					
審核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 其他意見：					
主任/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研究生繳交研討會心得報告時，須檢附出席證明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特殊教育組 ☐語言治療組 ☐夜碩班 ☐在職進修專班

____年級研究生_____擬撰寫學位論文，本人同意指導之。

本人確認該生論文(研究)題目(如表七：獨立研究修課課程計畫表)及內容符合本系之專業領域，並同意指導並進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教授姓名	職稱	教授證書字號	聯絡電話 (校內分機)

本系指導教授：_____（簽章）

年 月 日

若選擇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需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校外指導教授	現職服務單位、最高學歷職稱	教授證書字號
姓名： 職稱：	服務學校系所： 最高學歷畢業學校系所： 研究領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校外指導教授：_____（簽章）

年 月 日

主任（簽章）_____

- * 選擇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副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為主，
特殊情形下，若需選擇校外老師擔任指導教授，需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 此份同意書請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完成，由班代收齊後，交至系辦。

更新日期：114.11.17

「獨立研究」修課課程計畫表

☐ 特殊教育組 ☐ 語言治療組 ☐ 夜碩班 ☐ 在職進修專班

學號		姓名	
授課教授			
研究題目：			
修課動機與目的：			
預期學習成果：			

授課教授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推薦表申請單

組別	☐ 特碩班特殊教育組	年級		姓名	
	☐ 特碩班語言治療組	學號			
	☐ 特教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論文 題目					
口委一					
姓名： 職稱： 服務學校系所： 畢業學校系所： 研究領域：					
口委二					
1		2		3	
姓名： 職稱： 服務學校系所： 畢業學校系所： 研究領域：		姓名： 職稱： 服務學校系所： 畢業學校系所： 研究領域：		姓名： 職稱： 服務學校系所： 畢業學校系所： 研究領域：	

說明：

- 除論文指導教授外，至少應有校外委員一人；若為雙指導，則口試委員均須為校外委員。
- 論文計畫口委之規定：「由指導教授推薦一位口委（口委一：需事先徵詢對方同意），另一位口委之提名，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商討後列舉 2 或 3 位（參考名單，由修業委員會審核決定並排定順序）」。
- 原則上本校兼任教師或本校退休教師皆屬校內委員，惟本校退休教師如另有擔任他校專任教師或產官學研法人等專職，則得以校外委員身分認定(依教務處「學位考試校外委員認定基準表」規定辦理)。
- 本表請以電子檔(Word)繕打完畢後，再列印出來，請指導教授簽名，並將 Word 檔及指導教授簽名後的紙本，一併於開學後第五週當週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此申請單須在開學後第五週當週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論文計畫發表會申請表
☐特碩班特殊教育組 ☐特碩班語言治療組 ☐特教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學號：_____ 研究生：_____ 擬申請論文計畫發表，請惠予安排考試相關事宜為荷。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考試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至 _____ 時 _____ 分			
考試地點	本校勤樸樓 _____ 室/研討室			
指導教授 簽 名	☐ 本人已確認及同意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之專業領域。 (簽名)	服務學校系所：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系所： 研究領域： 聯絡地址： 電話：		
口試委員	審查委員一 姓名： 職稱： 教師最高職級證書 字號(非教職免填)：	服務學校系所：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系所： 研究領域： 聯絡地址： 電話：	☐ 校外 委員 (代碼) _____	☐ 召集人
	審查委員二 姓名： 職稱： 教師最高職級證書 字號(非教職免填)：	服務學校系所：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系所： 研究領域： 聯絡地址： 電話：	☐ 校外 委員 (代碼) _____	☐ 召集人
繳驗文件 (項目系所自訂)	1. ☐ 歷年成績單 2. ☐ 論文前三章初稿 3. ☐ 觀摩心得六篇 4. ☐ 研討會審核表(97學年度後(含)之研究生適用) 5. ☐ 審查邀請函*3份(視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列印張數，使用雲彩紙等硬紙列印，請勿使用滑面紙張) 6. ☐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課證明 備註：繳交文件缺一者，恕不接受辦理			
承辦人	系主任/所長	院長	校長	
論文計畫發表委員會行政作業自我檢核表如附。				

申 請 人：_____ 聯絡電話(含手機)：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考試委員會行政作業自我檢核表

學位考試委員會組成規定		檢核完成 (請勾選 V)	
		學生自檢	系所複核
1.指導教授專業性：指導教授對修讀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			
2.委員專業性：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對修讀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			
3.委員會人數：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三人至五人；如為共同指導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以外之學位考試委員須達兩人(含)以上。			
4.校外委員比例：學位考試委員會校外委員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如為共同指導論文，校外委員比例亦同。			
5.召集人：學位考試之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			
6.委員最高學歷：所有學位考試委員之最高學歷不得均為同校同系所。			
7.委員資格：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二項)。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8.利益迴避原則：凡研究生之配偶或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學位指導及考試之利益關係。			本項目學生如未 V，請逕退回。
9.申請表欄位資訊：所附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各項欄位資訊已填妥並確認無誤。			
備註 1. 論文計畫發表為學位考試前身，故委員相關規定及組成準用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2. 論文計畫發表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本檢核表攸關學生學位考試申請及執行之效力，請據實依規審慎檢核。	簽章欄	學生	系所承辦人
		指導教授	系主任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邀請函

○○○○教授道鑒：

○○○○學年度第○學期研究生○○○○進行論文計畫口試，承蒙先生惠允擔任審查委員，至為感激。茲檢陳有關口試事宜列出如下，屆時敬請蒞臨指導。

一、論文題目	○○○○○○○○		
二、學號	(字母請大寫)	姓名	
三、聯絡電話			
四、組別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特殊教育組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語言治療組 身心障礙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特教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五、指導教授	○○○○教授		
六、口試委員	○○○○教授、○○○○教授		
七、口試時間	○○○年○月○○日○○時至○○時		
八、口試地點	本校勤樸樓○○○○教室		

專此奉懇，敬頌
道 綏

主任

主任簽名章
請保留須
高 3.5 公分、寬 7.5 公分方型空白
列印時，請把方框刪除

敬啟

○○○年○○月○○日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

☐ 特教系碩士班特殊教育組 ☐ 特教系碩士班語言治療組 ☐ 特教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學 生 姓 名		年 級	
		學 號	
論 文 計 畫 題 目			
評 審 時 間	年 月 日		
評 審 意 見			
評 審 結 果			
☐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 通過，但須參納計畫評審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 本論文研究計畫須大幅修改後，另提計畫發表會			

評審教授_____ (簽名)

碩士論文計畫綜合審查意見表

表十一

☐ 特教系碩士班特殊教育組 ☐ 特教系碩士班語言治療組 ☐ 特教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學 生 姓 名		年 級	
		學 號	
論文計畫題目			
評 審 時 間	年 月 日		
綜 合 評 審 意 見			
綜 合 評 審 結 果			
☐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 通過，但須參納計畫評審意見修改後，始可進行研究 ☐ 不通過，另提論文計畫發表會			

(教授簽名)

評審教授：_____

評審教授：_____

指導教授：_____

論文計畫發表口試記錄

表十二

☐ 特教系碩士班特殊教育組 ☐ 特教系碩士班語言治療組 ☐ 特教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論文計畫題目			
指導教授		發表時間	年 月 日
發表地點			
口試委員			
口試流程與內容			
審查者	審查建議	章節/頁次	
綜合整理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考試暨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110 年 06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1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2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1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2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1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115 年 02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
115 年 04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及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之。

二、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碩士班修業逾一年。
- (二) 至少修業 30 學分。
- (三) 經指導教授確認及同意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之專業領域。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但因特殊情況若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申請時應填妥申請書(如表十三)，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1.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如表十四)各乙份。
- 2. 歷年成績單乙份。
- 3. 畢業研究生論文成果發表會心得報告一篇(如表十五，97 學年度 後(含)之研究生適用)。(在職專班免附)
- 4.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一份。(論文口試前一星期繳交至系辦)

- (三) 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須自完成申請程序日期算起一個月內實施完畢。必要時(已在規定時間之內提出申請者)，經主任核准後得酌予延長，惟第一學期必須在一月三十一日前實施完畢，第二學期必須在七月三十一日前實施完畢。

- (四) 研究生最遲應於學位論文口試前一個星期繳交論文初稿給指導教授以及口試委員。

四、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 由本系公告碩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規定如下：

-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除論文指導教授(為校內委員)，至少應有校外委員一人(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遴聘之。如為共同指導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以外之學位考試委員須達兩人(含)以上，且校外委員仍應達上開比例。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另所有委員之最高學歷不得均為同校同系所。

- (二) 碩士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屆齡退休前一年內不得擔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如學生論文主題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相符性有所疑義，須經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擔任指導教授。如因研究需要而有延聘本校兼任教師、外校教師之必要時，經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委員會通過後，得與本校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三) 前項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系務會議定之。
為避免利益關係，凡研究生之配偶或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四)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須有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

六、碩士學位候選人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

(一) 口試時間以九十分鐘為度，必要時得延長之。

(二) 口試進程序：

1. 推選主席
2. 決定是否同意口試
3. 口試委員致詞
4. 碩士論文發表(20~30 分鐘)
5. 進行口試(由口試委員視情形彈性應用)
6. 成績評定
7. 公佈結果
8. 口試結束

七、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依本系規定應檢具繕印之論文與提要之份數，送請本系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 學位考試時，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如表十六與如表十七），評定以一次為限，獲得二人評給七十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七十分者為及格。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四) 論文發表當日之口試記錄(如表十八)請指導教授簽名，於發表後一週內交給助教。

(五) 學位考試通過繳交成績至系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六)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七)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依本校「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

八、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九、學位考試舉行後，本系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以學位考試期限後 6 個工作日為限(若遇次學期開學，繳交期限由教務處調整後另行公告)，第二學期以學位考試期限後 12 個工作日為限。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期限前提出，視為該學期畢業。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

學。

十、依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及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因故未能即時公開，請依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辦理。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經由學校以文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

十一、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

十二、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 (一) 涉及機密。
- (二) 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
- (三) 依法不得提供者。

十三、本系延後公開認定審核機制作業為：

(一) 審查程序：114 學年度(含)起，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查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

(二) 審查要件

- 1. 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
- 2. 專利事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

(三) 延後公開期間

- 1. 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 5 年，且需逐次申請。
- 2. 第 2 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查，或經系務會議審查，審查結果應送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小組審核後確認。

(四) 審查過程應秉持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其審查結果應併同學生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送交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小組確認。

十四、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 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十五、詳細規定請參考發表論文注意事項及手冊中之畢業生注意事項。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發表論文注意事項

1. 該學期欲發表論文的同學，請在規定時間內告知助教（上學期 11 月初前，下學期 5 月初前），以利教務處彙整畢業生名單，如逾期則學校不予受理。
2. 申請時間：在開學之後，欲發表日期之前一個月（逾期不予受理）。
3. 申請截止時間：上學期十一月底前（發表日期前一個月）；下學期學期結束前一個月（約五月）。
4. 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十二月底前；下學期期末考試結束當月的月底（約六月）。
5. 例如：114 學年第 1 學期，論文發表截止日為 115 年 1 月 30 日，申請截止日為 114 年 12 月 30 日。如果要在 115 年 1 月 9 日發表，請在 114 年 12 月 9 日前完成申請發表之手續。
6. 填寫申請表前，請先在規定時間內登記預約並確定發表的時間及場地且告知助教。若欲登記的時間有人上課或已先被預借，如系辦尋找不到適合場地，就請同學向其他單位借場地，借用完成後，請向系辦回覆。
7. 申請時要交的資料：(1)申請表(2)論文提要(3)歷年成績單(4)論文全部初稿(5)畢業研究生論文成果發表會心得報告一篇(6)審查邀請函*3 份。
8. 發表論文計畫日前一星期，須將「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經指導教授簽名後，繳交至系辦存查，方得如期發表。
9. 若臨時更改時段或場地，請務必立即通知助教和研一班代。
10. 因十二月會遇到學校年度關帳的時間，若無法在十二月十日之前發表的同學，請先向助教詢問處理方式。
11. 「碩士論文口試評分表」印三份，「論文口試綜合評審結果評分表」印一份，「簽名頁」印一份，於發表當日發給教授評分並且簽名。（發表後，記得看教授們有無簽章，並立刻將表格交給助教）
12. 發表當天助教會給同學出席委員的論文計畫諮詢費，請委員簽名後，當天將領據交給助教；若口委為台北市、新北市以外者，交通費的支付，請洽詢助教。（若 12 月份發表，會遇到學校年度結算的時間，有關費用的注意事項，請提前向助教詢問清楚）。
13. 論文發表完並且修改後，需經過指導教授簽名「論文修改確認書」。
14. 有關離校流程，請至校務系統檢視，另本系規定研究生需繳驗項目為：畢業論文一冊（與圖書館格式相同），有借用研究生研究室請將鑰匙歸還助教並退押金。
15. 其他注意事項請參考手冊中畢業生注意事項。

*請詳閱論文發表注意事項檢查表。

論文發表應完成事項與相關注意事項

論 文 發 表 前	申請之前： ☐ 先向指導教授、口委確定發表時間，確認發表時間後，請儘快跟助教登記教室。 ☐ 請先詢問助教是否已有校外口委郵局帳號，如果助教沒有；請向校外口委以 mail 詢問郵局帳號，並且提供郵局帳號(或本人開戶之銀行帳號)、拍下該帳號封面(要有口委姓名、銀行名稱、分行名稱、帳號) ☐ 有關校外口委停車事宜，請與助教聯絡，確認符合申請資格再詢問校外口委。 ☐ 向助教詢問及預約發表的時間及場地 ★借用時間若為 5 點以後，請提早至系辦借用鑰匙，並請在隔天早上 8 點歸還鑰匙 ★若有更改場地或時間，請立即通知助教和研一班代，並回收舊版邀請函繳交給系辦。 繳交資料： ☐ 論文考試申請表 ☐ 論文提要 ☐ 歷年成績單 ☐ 論文全部初稿(包括☐論文格式封面 ☐論文目錄…等 ☐內容(含中英文摘要) ☐參考文獻) ☐ 畢業研究生論文成果發表會心得一篇(在職專班免附) ☐ 審查邀請函*3 份(至辦公室蓋主任的大章) 請找助教： ☐ 確認校外口委是否有郵局局帳號 ☐ 借用教室是否完成 ☐ 已確定了解所有相關注意事項 ☐ 發表日 前一星期繳交「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至系辦。 最慢請在發表前一星期將論文全部初稿、審查邀請函，交至指導教授及口委手中
論 文 發 表 當 天	☐ 至系辦拿論文發表審查程序表的板子 ☐ 向助教領取領據(請事先放在桌上，並提醒老師簽收) ☐ 校外口委若搭乘高鐵，須向老師先索取來程的票根，若回程請自備回郵信封給口委，並提醒老師盡速將回程的票根寄回。(若無當日來回正本票根將無法報帳) ☐ 張貼海報(A3 或 A4 海報內容應有發表地點、日期時間、發表題目、發表人、指導教授、口委等) ☐ 製作指導教授及口委三角桌牌(請不要用白色的紙列印，另外可向系辦借用壓克力桌牌，尺寸為 25*10.5*4.5cm) ☐ 碩士論文口試評分表 * 3 份(視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列印張數) ☐ 碩士論文口試綜合評審結果評分表 ☐ 簽名頁(須自備粗體黑色簽字筆請教授簽名)
論 文 發 表 後	☐ 發表完畢後，檢查論文口試評分表*3 份(視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列印張數)、論文口試綜合評審結果評分表、簽名頁之教授簽章，以及收據內容是否填寫完整 ☐ 論文口試紀錄表，請於發表後 3 天至一週內繳交至系辦。 ☐ 當日將上列評分表和簽名頁以及領據交給助教(收據請用鉛筆寫上自己的學號和姓名) ☐ 論文修改完畢後，請指導教授在<u>論文修改確認書</u>上簽名(要簽了才能畢業) ☐ 至本校圖書館網站線上建檔完畢後列印授權書，完成請求查核之手續
離 校 手 續	☐ 畢業論文一本、論文電子檔一份 ☐ 論文修正確認書(需經指導教授簽名) ☐ 畢業服和研究生研究室鑰匙歸還助教 ☐ 其他項目請詳閱離校手續單內容

我已完成並明白以上相關注意事項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臺北市立大學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特碩班特殊教育組 ☐特碩班語言治療組 ☐特教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學號：_____ 研究生：_____ 碩士論文已完成初稿，經指導教授確認該生論文題目及內容符合本系之專業領域，並同意推薦舉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請惠予安排考試相關事宜為荷。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考試時間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 _____分至 _____時 _____分				
考試地點	本校勤樸樓 _____室/研討室				
指導教授 簽 名		服務學校及系所： 最高學歷 學校及系所： 研究領域： 聯絡地址： 電話：			
口試委員	(簽名)				
	審查委員一	服務學校及系所： 最高學歷 學校及系所： 研究領域： 聯絡地址： 電話：		☐ 校外委員 (代碼) _____	☐ 召集人
	姓名： 職稱： 教師最高職級證書字號(非教職免填)：			☐ 校外委員 (代碼) _____	☐ 召集人
審查委員二	服務學校及系所： 最高學歷 學校及系所： 研究領域： 聯絡地址： 電話：		☐ 校外委員 (代碼) _____	☐ 召集人	
姓名： 職稱： 教師最高職級證書字號(非教職免填)：			☐ 校外委員 (代碼) _____	☐ 召集人	
繳驗文件 (項目系所自訂)	1. ☐ 碩士論文提要 2. ☐ 論文初稿(含中英文摘要) 3. ☐ 歷年成績單 4. ☐ 畢業研究生論文成果發表會心得報告一篇(在職專班免附) 5. ☐ 審查邀請函3份 備註：繳交文件缺一者，恕不接受辦理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院長	校長		
學位考試委員會行政作業自我檢表如附。					

申 請 人：_____ 聯絡電話(含手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行政作業自我檢核表

學位考試委員會組成規定		檢核完成 (請勾選 V)	
		學生自檢	系所複核
1.指導教授專業性：指導教授對修讀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			
2.委員專業性：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對修讀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			
3.委員會人數：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三人至五人；如為共同指導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以外之學位考試委員須達兩人(含)以上。			
4.校外委員比例：學位考試委員會校外委員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如為共同指導論文，校外委員比例亦同。			
5.召集人：學位考試之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			
6.委員最高學歷：所有學位考試委員之最高學歷不得均為同校同系所。			
7.委員資格：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二項)。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8.利益迴避原則：凡研究生之配偶或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學位指導及考試之利益關係。			本項目學生如未 V，請逕退回。
9.申請表欄位資訊：所附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各項欄位資訊已填妥並確認無誤。			
備註 1. 學位考試委員會規定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2. 本檢核表攸關學生學位考試申請及執行之效力，請據實依規審慎檢核。	簽章欄	學生	系所承辦人
		指導教授	系主任

碩士學位論文提要

表十四

☐ 特教系碩士班特殊教育組 ☐ 特教系碩士班語言治療組 ☐ 特教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學 生 姓 名			學 號	
論 文 題 目	中文			
	英文			
指 導 教 授				
研 究 目 的				
研 究 設 計				
研 究 結 果				

畢業研究生論文成果發表會心得報告

表十五

組別：☐特殊教育組 ☐語言治療組

學號：_____年級：_____學生姓名：_____

發表會基本資料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地點：_____

心得報告

內容摘要：

心得感想：

碩士論文審查邀請函

○○○教授道鑒：

○○○學年度第○學期研究生○○○進行論文口試，承蒙 先生惠允擔任審查委員，至為感激。茲檢陳有關口試事宜列出如下，屆時敬請蒞臨指導。

一、論文題目			
二、學號		姓名	
三、聯絡電話			
四、組別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特殊教育組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語言治療組 身心障礙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特教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五、指導教授	○○○教授		
六、口試委員	○○○教授、○○○教授		
七、口試時間	○○○年○○月○○日○○時至○○時		
八、口試地點	本校勤樸樓○○○教室		

專此奉懇，敬頌
道 綏

主任

主任簽名章
請保留須
高 3.5 公分、寬 7.5 公分方型空白
列印時，請將方框刪除

敬啟

○○○年○○月○○日

碩士論文口試評分表

表十六

☐ 特教系碩士班特殊教育組 ☐ 特教系碩士班語言治療組 ☐ 特教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研 究 生 姓 名			學 號		
論 文 題 目	中文				
	英文				
審 查 項 目	記 分 標 準				得 分
1.文字與組織 (20%)	A.文字方面(10%) 含：修辭、敘述				
	B.組織方面(10%) 含：體系、組織				
2.研究方法與步驟 (30%)	A.研究方法妥善(10%)				
	B.研究步驟適當(10%)				
	C.參考資料豐富確當(10%)				
3.內容及觀點 (30%)	A.內容充實(15%)				
	B.觀點正確(15%)				
4.創見與貢獻 (20%)	A.見解獨到(10%)				
	B.有助於教育理論之建立及教育問題之解決(10%)				
評 語					總 分
☐ 通過 ☐ 通過，但須修正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畢業 ☐ 不通過					

審查委員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碩士論文口試綜合評審結果評分表

表十七

☐ 特教系碩士班特殊教育組 ☐ 特教系碩士班語言治療組 ☐ 特教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口 試 分 數				
委員一				
委員二				
委員三				
總平均				

(註：總平均請4捨5入到小數點後二位數)

☐ 論文題目文字不需修改

☐ 論文題目調整為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論文審查委員（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論文發表口試記錄

☐ 特教系碩士班特殊教育組 ☐ 特教系碩士班語言治療組 ☐ 特教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指導教授			發表時間	年 月 日
發表地點				
口試委員				
口試流程與內容				
審查者	審查建議		章節/頁次	
綜合整理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臺北市立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組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研究生○○○之論文業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合於
碩士學位論文條件。

指導教授：_____

審查教授：_____

系主任：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組
碩士學位論文 (20point)

中文論文題目 (24point)

英文論文題目 (24point)

指導教授：* * * (20point)

研究生：* * * (20point)

中華民國 * * * 年 * * 月 (20point)



臺北市立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 * 組

碩士論文

*
*
*
*
*
*
*

*
*
*
撰

民
105

研究生畢業注意事項

- 一、研究生於畢業前須繳交學位論文 5 本，含本校圖書館 3 本，**系辦 1 本**及電子全文 1 份。如自願提供論文供他校參考者，得酌予增加冊數。(記得詢問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是否需要紙本論文)
- 二、論文格式須裝訂論文口試委員之簽名頁。論文以 A4 格式裝訂；寫作格式依據論文學科領域取向，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討論決定之；專有名詞或術語須參考有關書籍或與教授討論翻譯成中文；論文提及之外國學者姓名是否翻譯成中文，由學生與指導教授討論決定之。
- 三、畢業離校流程請於每學期註冊組公告日期至校務系統申請，並且於離校時確認是否所有項目均以完成，另本校圖書館授權書（圖書館），請至圖書館網頁下載。
- 四、原則上，上學期十一月初前、下學期四月初前，一定要先通知助教該學期預計畢業，將配合教務處註冊組時程進行審核。
- 五、辦理離校手續前：
 1. 須將論文修改完畢，請指導教授在「論文修改確認書」簽名，簽名後送至系辦。
 2. 研究生研究室鑰匙歸還給助教，並退押金\$200。
 3. 完成本校圖書館線上建檔、請求查核、列印授權書等相關手續。
 4. 畢業論文兩冊、論文修正確認書資料交給助教。
- 六、研究生於擬畢業學期結束前，必須辦完離校手續，使教務處得以在規定期限內函送畢業名冊至教育部核備。若未依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以致延後一學期畢業時，其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碩士論文格式

一、封面：如範例

1. A4 大小，特殊教育組、夜碩班、在職進修專班以淺米黃色系為主（彩紋紙、色號#255、磅數 200gsm），語療組以淺綠色系為主（彩紋紙、色號#252、磅數 200gsm）。
2. 字型大小—20-24 級
3. 字型—中文標楷體；英文 Times New Roman

二、書背：如範例

字型為中文 10-20 級標楷字體；英文 Times New Roman 12-14 級字，如範例所示。

（字體大小以實際書背厚度再做調整）

三、目次

內文使用 14 級字體，第一層標題不需縮排，第二層編號需內縮 2.5 字元。

四、內容

1. 安插順序：有顏色的封面、空白頁、白色封面、口試委員簽名頁、致謝辭、中英文摘要、目次、表次、圖次、內文、參考文獻、附錄。
2. 內文：內文一律使用 14 級字體（中文字體以標楷體為原則；英文為 Times New Roman），行距為固定行距 25pt；標題需與上下文間隔 14 級字體一行，標題依層級不同而設大小，如下所示：

臺北市立大學 ☐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_____組
☐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修正確認書

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 年 月 日口試之論文

（中文題目）：_____

（英文題目）：_____

業已依照☐碩士論文
☐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意見修正，並經本人確認無誤。

敬陳

系所主任

研 究 生：（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研究生擬調整論文計畫及論文審查委員申請書

研究生姓名：_____學號：_____電話：_____

請勾選組別：☐日間碩士班特殊教育組 ☐日間碩士班語言治療組 ☐碩士在職專班

原論文題目：_____

新論文題目：_____

欲調整(請勾選)：☐論文計畫委員 ☐論文審查委員

調整原因說明：_____

	原審查委員名單	擬調整審查委員名單
姓名 (口試委員一)		
服務單位 (口試委員一)		
職稱 (口試委員一)		
姓名 (口試委員二-1)		
服務單位 (口試委員二-1)		
職稱 (口試委員二-1)		
姓名 (口試委員二-2)		
服務單位 (口試委員二-2)		
職稱 (口試委員二-2)		

指導教授(親筆簽名)：_____申請日期：_____

備註：此申請單須在開學後第五週當週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研究生修業指導委員會審核結果 ☐通過 ☐不通過

表格更新日期：112 年 3 月 20 日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系所名稱	☐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特殊教育組 ☐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語言治療組 ☐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學號		姓名	
論文題目			
比對系統	☐ Turnitin ☐ 快刀(須事先向系辦申請點數)		
比對參數	☐ 全文比對(且排除參考書目) ☐ 排除引述("..." «...» „... “『...』「...」〈...〉引述之文字) ☐ 小型相似來源(相似度少於%，忽略此來源不計算)		
有無排除 比對文獻 或文章	☐ 無 ☐ 有排除，請列出所排除文獻或文章。		
比對日期	_____ (格式：2022 年 1 月 1 日)		
比對相似度	_____ % (自 112 學年度起相似度須低於 20%)		
學生簽名			
指導教授 簽名			

比對系統檢核結果，參考畫面如下：(下圖請更換成自己的比對結果)

